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

莊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文

藝

2020.7

Kaohsiung Municipal
Hsin Chuang
Senior High School



25



幕

啟

2020

新莊文藝第25期

目 contents 錄

新莊文藝第25期

出版／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出刊日期／109年9月

設計印刷／奇果設計075548660

文學獎

06 新詩

12 散文

24 小說

68 品德小故事

74 漫畫

79 English Castle

發行者／陳良傑

指導老師／齊毅恆

社長／吳家棟

活動／饒榮昇

總務／唐新怡

資訊／葉立安

文書／趙子蔚

編輯群／文藝創作社

鄭元玉 劉冠廷 柯又慈

黃奎臻 薛再宏 劉燕欣

叢安圻 林煜祥 徐梓翔

陳映蓉 蘇靖喆 何樂書

許靖涵 欒雅媛 張育慈

吳思賢 王翊庭 薛翔尹

矯宇菁 洪毅瑄 黃瑋柏

蔡承恩 顏嘉誠 王奕晨

林呈安 黃與穰 李秉諭

張晉嘉



新莊文學獎

新詩

散文

小說

品德小故事

漫畫

English Castle



新詩／第一名 305 林佑謙

航

風浪住在芬芳沉寂的季節

生繭的手 仍緊握桅繩不放

意志衝破廣袤無垠的浪潮

淚的漣漪 在星海中翻騰攪擾

任其伴我旅途

在枕邊纏綿悱惻

浸濕十五年前的航海日誌

那時候 也是

追逐著北斗星的耀眼光芒

熱淚盈眶的揚帆出航

如今載滿一船的星斗 卻憶起

最亮的那顆 被遺落在岸上

昇火的焰洗白了深藍的幕

天際線的彼端 漸隱約浮現

岸旁的玫瑰 綠蔭 和寧靜的港灣

評語

本詩以航海逐星的旅程象徵人生的追求與體悟。結構平穩完整，在「現在—過去—將來」的時間軸中，刻畫漫長旅程中的堅持、孤寂，直到發現自己已擁有最珍貴的事物，在破曉時重返心之歸屬。

詩中使用意象營造濃厚的抒情意味，例如「星」為主人翁仰望追逐的理想，「淚」則為其內心的各種起伏，逐星的旅程有淚水的辛酸，作者細膩捕捉此一幽微心境。然而在「追逐著北斗星的耀眼光芒」一句，「耀眼光芒」略具套語之感；亦可再斟酌星宿的特質，使意象更突出立體。詩末以畫面鋪陳作結，「岸旁的玫瑰 綠蔭 和寧靜的港灣」借用了林冷〈不繫之舟〉詩句，兩者意象指涉相同，但本詩透露出遊子航闖蕩後渴望返家安頓，呈現了不同於林詩的閱讀興味。

整體而言，本詩使用流麗的文字與統一的意象，編織出遠航與歸返之間的人生感悟。

新詩／第二名 201 李俊泰

鵝卵石

初生之時 我乃山壁上的一塊大石
一陣天搖地動將我剝下 墮入河中

我以龐然之軀
在激流狂暴而不可抵禦的趨勢之中
後方的大石撞擊
前方的大石撞擊
前方的大石撞擊
前方的大石
擊碎了我的意志
粉身碎骨
我必須滾動 方能重塑形體

我以稜角之軀
在急流趨緩但不可抵禦的趨勢之中
我和同伴們彼此碰撞
激盪間揚起無數泥沙 遮蔽了眼前一切光線
有些同伴迷失方向 深陷泥淖
有些同伴放棄掙扎 舉足不前
有些同伴失卻意志 化為泥沙阻撓其它後至者
我必須滾動 方能自此修羅之地脫身

到了河流的末端
我以圓滑之軀
在慢流悠然而莫得其涯的趨勢之中

有些同伴修成正果 安身於此一方天地
熟習潮起潮落的特性 以圓滑之姿
正面迎接卻不承受四面八方的力量

但我仍必須滾動
方能到達那夢想另一端的蔚藍
那廣袤無垠 深沉卻優雅的大海

我投入汪洋
在此浩淼而不知其所窮之寰宇
我在此停下腳步

我只是這時間的洪流中一粒
微不足道的塵砂

評語

作者以擬人的第一人稱描繪鵝卵石，同時將形塑的過程喻為淬鍊心靈之旅。全詩結構與文字樸實工整，部分詩句稍嫌冗贅，然寫作手法與聲情有可觀之處。

寫作手法配合主題思想，此石從「初生之時」的山壁大石，到旅途終點自認「我只是這時間的洪流中一粒/微不足道的塵砂」，形體由大變小；心懷則因謙卑而放大，表達出對於寬厚境涯的嚮往。詩中有幾處描寫鮮明，例如：以「必須滾動」象徵生命的姿態，身處在河流各種「趨勢」中，只有滾動方能前進，有積極進取的力道。

本詩第二段中重複「後/前方的大石撞擊」，配合詩意營造強烈緊迫的節奏，聲情撼人。此外，在二、三、四段中長短句的配置形成起伏的韻律，音樂性佳。就聲情層面，本詩具有朗誦的音韻美感。

時間

魔術般的詭譎多變，是它的表面。
流水般的綿延細長，是它的本質。
不經意時，悄然離去。
多少輝煌，逐漸黯淡！
多少痛楚，如塵土飛颺！
時光洪流，萬物消長。
計時沙漏，在指間流逝。
唉！時光不待，哀鴻遍野！

評語

〈流——變動不居，是這世界的本質〉

本詩為詠物的組詩，每則短詩皆由「流」發想，創意奇想，展現作者細膩的觀察力與聯想力，亦可見其開展主題的企圖。然而各則短詩編排邏輯為何？先後承繼的邏輯不夠清楚，與題目副標題「變動不居」涵義扣連的程度亦要加強。

讓人印象深刻的是在〈水流〉一詩中，「若要問這水流逝的年華/撈月的人/才能感受指縫間滴答而下的月光/有些許思念的餘溫淡淡」設喻巧妙，讓人聯想到普魯斯特《追憶似水年華》、詩仙李白、達利《記憶的永恆》畫作中彎曲融化的時鐘，虛實轉換精緻，讓本詩含蘊層次豐富。



酒

冷冽的夜幕，
皚皚的六角飛花
輕，清，墜落在炙熱的眼眸
微醺的思緒
已無法安撫
那滿山遍野的離愁
但，或許，或許，或許，
噢，
一口撫媚的金波

評語

（不是評語）建議：將最後一句中「撫」字改為「嫵」為佳

散文／第一名 11509 陳蝶兮

一串相思夢

你，被冠以相思之名，於無數詩人充滿情愁的筆下反覆冒芽。人們在淺褐色記憶裡掏出明亮的紅寶石，緊握掌中貼近心口時，想起的或是至親、摯友、愛人、故鄉，也可能是在時光流逝中，對自身的凋萎發出感嘆與弔唁。

初次見你在剛升小學之時，一個不懂得思念為何物的懵懂年紀。由老師帶領穿入校園深處的我們，以嬌小的身軀仰望，那在枝葉間優雅低調伸展身軀的褐色豆莢，總讓人覺得遙遠不可觸及。但當蹲伏下身、撥開翻蓋地面的落葉枯土，發現藏匿其中的豔紅小豆子時，孩子們便不約而同發出了歡呼聲。

老師讓我們分頭撿拾，正當大家忙著一粒粒尋找，也許是天命吧，我在樹叢底下瞥見了什麼，手一伸，一整串如風鈴般的完整豆莢落於掌中，裡頭正帶著十來顆未脫落的紅寶石。由於是首例，同學們簇擁著讚嘆，隨即也爭先恐後想找尋豆莢，最後撿到的除我只有一人，但也不及我的大和美。我彷彿接收上天賜予的至寶而欣喜不已。

那是首次親身與你相遇，但早在更久遠以前我就知曉了你的存在與意義。王維的「相思」，是我在年幼認字時所學習的第一首唐詩。富有韻律感的四個短句，咀嚼於參差不齊的乳齒間，即使當時無法理解其中含義，卻確實有一顆種籽深植在了心中，直至今日未曾枯萎，隨時都能比任何詩句更琅琅上口。

從初遇那日起，每當下課鈴聲作響，我將書本或玩樂的同學都拋諸腦後，邁開腳步往立於操場深處的你奔去。穿著乾淨的衣服鑽入樹叢間、赤手翻掘濕潤的泥土地、對或蠕動或正腐敗為養分的昆蟲不感畏懼，我全心沉迷那隨時可能於雜亂無序中跳脫的一抹豔紅。口袋裡一個僅拇指大的小盒子從不離身，輕輕搖晃便能聽見豆子相互撞擊的清脆聲響，每天都仔細地拿出來檢視細數幾次，隨時隨地收藏著鮮豔的夢之色彩。

當然，將你視為偶像的並非獨我一人。自從將這份興趣告訴媽媽，頗感興趣的她也加入我的行列。平日的放學後，操場迴盪著學生們揮灑汗水的運動聲響，我和媽媽就守在最角落，於你的庇蔭之下，一心一意尋找你的孩子。偶爾也有他人和我們同時競爭，但並非帶有敵意的較量，反倒能分享喜悅、甚至合作以樹枝拿下高處的豆莢，再將豆子平分。素不相識的人們，因你的恩惠而萍水相逢露出微笑。

豔陽之下向你報到，狂風驟雨中也少不了我投奔你的身影。猶記那日放學大雨滂沱，夏季的空氣濕黏悶熱，校園裡除了一兩名打著赤膊與籃球較勁的男孩，其餘身影早已全數散去。只有我和媽媽想起了你，穿著實在不敵雨勢的塑膠雨衣，艱難地踏過化為泥濘的土地，腳步不曾趨緩只因切盼著早點與你相見。

我這輩子都不可能忘懷那個瞬間烙印入腦海的畫面。土地以你的腳根為中心積雨成窪，尚未混濁的水面之下，是數以百計在漣漪波盪中閃耀的遍地紅寶石。將手伸入水底輕輕一撈，無數鮮紅便落入我們因興奮而顫抖的掌內。那天的雨始終未停，但失了心瘋的我們不感一絲困擾，反而打從心底感謝這場浩瀚甘霖嚇著了歇息於枝桠間的眾多小豆子，趁驚魂未定時帶走他們，也一併帶來了奇蹟。

我們將肉眼可見的所有寶物搜刮一空，帶回家灑了滿桌，一日之內居然拾得了超過千數。就連當事人的我們都無法置信，將它當成故事說給其他人時更是大家都半信半疑。

後來我們多次在雨日拜訪你，期待再見到一次那樣的景象，但從來沒有如願。那日的夢境是完全的曇花一現，此生或許無緣再見，經過如此多年我偶爾也不禁懷疑它的真實性，猜想著或許那個雨中的下午只是一場夢，就像時光帶走的任何事物一樣僅留存於記憶的底片中。所幸那綻放於水中的紅色是如此醒目而張狂，以致無論過了多久都能完整列印在我的眼前。既然無憑無據，我便樂於把它當作僅有我和媽媽親眼見證的奇蹟，收納心底。

夢讓人不願意醒來，世界的腳步卻從不因此停止。何時，那個日日仰頭向你的我也長高了，雖然滿樹高懸的豆莢還是望之莫及，卻不再如初見時為你的高大感到那樣敬畏。何時，我為追隨現實生活的節奏而離開了你的身邊，拜訪頻率從每日到每週，再是每月都不見得能有一次。何時，當我總算抽出時間前去探望你，卻發現曾經茂密的枝條剛剛被鋸去大半，失去生命的枯癟枝葉倒臥地面，來不及成熟落地的豆莢萎縮發黑，發出無言的泣訴。校園裡那麼多爭鋒鬥艷的植物，無一不嬌美動人，但季節和歲月更迭間

我依舊獨戀已不再受人歡迎和關注的你，這又何嘗不是種傻氣的執著！

終於，當鳳凰花凋謝又綻放，我踏著落葉最後一次從校門離去，回首看不見在靜靜操場深處送走我們的你。誰又能料到那也是我與這可愛學校的訣別，自此數年日日路過卻再不曾踏入一步，生怕觸景傷情。而唯一眷戀著無法放下的還是你，只要有機會路過操場後方的圍牆外側，我便不自覺地緩下腳步，在磚道的縫隙間尋找你是否遺漏了任何朱紅色的驚喜，但往往最多只能找到一兩粒。那在孩童們驚呼聲中被小女孩找到的、代表著你繁盛年華的豆莢，早已輕輕脆化散去，再不可見。

那麼快地，就連國中制服也被我褪下了，成為離大人只差一步的高中生，我或許忘卻了許許多多的事，卻只有你永遠矗立在心房一角毫不動搖。你於我而言早已不只是一株植物，是對童年記憶的眷戀；是渴望回首卻不得不繼續前行的酸楚；是在我茫然懷疑自己時，從記憶中躍出的那名在樹蔭下欣然起舞的女孩，輕輕地，遞來了一把名為相思的紅豆。

我最深的思念，不是文人向分隔兩地的摯愛的憶想，不是戰亂中難民對失散家屬的呼喚——是誕生在這繁忙塵世一隅，微不足道卻又無可取代的你。如今我觸摸你的方法，只有收納於抽屜裡那數千顆的紅豆，或許哪天你也將不敵世事變遷，被冰冷的電鋸在瞬間取去凋零的性命，埋葬曾在無數個春夏秋冬給予過孩子們的快樂。但我會記得你，此刻我提筆寫下這封近似情書的信箋，既不可能也不需要寄出，因為我知道你能明白有個人正心心念念，就如你的名字一般。

致我最可愛的你——相思樹。



散文／第二名 30202 王韻婷

風的那些瑣事



風，說起來似乎是抽象的。

無論天氣晴朗炎熱抑或是陰雨酷寒，步行至外頭，首先迎面而來的皆為風的拂拭。無法看見實體，卻藉由感知體認它潛藏的存在，微亂的髮絲，揚起的裙擺，竄入衣袖的寒氣——如同頑皮的孩童惡作劇般，襲擊了受害者卻又倉皇地逃離，讓人苦在心頭卻又無法置氣。然而捉摸不定的行蹤，卻藉由「看」被賦予了實質的存在。

並非附庸風雅，更非閒來無事。或許會被指認為文青，然而「看風」實是一大樂事。

看著旗幟迎風而擺，在正反兩面自由轉換，如同一搖旗吶喊的志士，伴隨風的頻率舞動身子，於扭曲和平坦中取得平衡。霎然間，風停止了針對旗幟的捉弄，匆忙的奔馳至樹梢，繼續在枝桠間作威作福。彷彿情緒化的孩子，在葉片間來回穿梭，惹得大樹一陣不快，卻又無可奈何的搖頭歎息。巍巍顫動的枝頭相互磨蹭，為微風輕撫帶來的涼意增添些許彼此的溫存，接著雙方便滿足的嘶嘶啾啾，在胡鬧份子的騷擾下，安然自得。

「聽風」，也不失為輔以觀看的雅事。

喜愛於刮風時豎起雙耳聆聽風的聲音。

微風時輕輕拂過耳畔，如緩慢低沉的俠客行走過身旁，揚起得是陣陣餘韻，以及走過卻不留痕跡的暢快和略微的失落。但當下一陣風再度襲來，又使人沉浸於失而復得的喜悅。

有時狂風中夾雜絲絲雨點，風雨交織裡，雨滴卻十分喧賓奪主，不停地在路面鑿出窪窪水潭，試圖在水中建立龐大聲勢。暴風也不甘示弱，在行人身上侵襲，證明自己的強悍，徒留無辜的路人，成為雨水和狂風爭霸戰下的犧牲品。

散文／第三名 110 呂秉芳

更為之重要的，

比起夢想



刮風時喜愛處在房裡，聽狂風沖撞玻璃落地窗的重響，聆聽強風劃過鋁窗框的沉悶，傾聽微風敲擊金屬門板的輕鳴。三種聲音齊聚時，有如不同聲部的交響樂合奏，偶爾停下的休止符也是適得其所。然而所謂「聽風」，也是講求時機的。

白天沐浴陽光，雙眼凝視微露上葉片的剔透，以及隨風搖擺那若即若離的蒲公英種子，耳朵在鳥語風聲的二重奏下，顯得十分充實。這時微風攜著淡淡清香，不具名的花香調皮地在臉上滾動，暖陽和涼風共同駐足四肢和面頰，溫熱之餘綴飾幾抹涼爽，可謂視覺、聽覺嗅覺、觸覺的盛宴。

但自己私心摯愛，仍是獻給夜晚時分。每每在傍晚行至陽臺，推門而出，微寒的晚風總迫不及待的向我道聲晚安——即使身披薄外衣仍感受到其強烈的熱情。家住中高樓層，夜晚的風猶為強勁。由上往下望去，黃白及黯紅的車頭車尾燈相互交雜，喇叭、引擎聲此起彼落，這時感官被外界俗事所填滿，於是只能依靠心的感受，找回最原始的自然和自己。

聽來似乎有些複雜，然而實際上只需閉上雙眸，將意識由車水馬龍的繁雜逐漸抽離，靜下心聆聽內心的真情實感。時常累煩後，便會獨自一人徜徉晚風的國度——人們有時所需的其實並非過於困難的事物，而是完全屬於自我的空間、時間和自己。

印象特別深刻的一次是位於國外飯店的室外浴場。那時雖已深夜，但仍有許多人們圍著圓桌，三五成群聊天喝酒。我平躺於一旁供休憩的涼椅，享受異國涼風的洗禮，看著浴池旁熊熊燃燒的篝火在微風的拂拭下左右晃動，一彎新月橫掛暗夜。

即便耳畔充斥不同語言，即使能聽懂的字詞有限，但身處同一空間的我們卻都坦然面對最真實的自己。不是白天那種躁動不安，不是午後那般慵懶倦怠，屬於夜晚的那份純粹正悄悄展露，在此時此刻，構成一股魅惑人心的魔力。或許在風的催化下，我們都找到了彼此，找回了自己；我們享受擁有彼此的時光，同時擁抱自己。

風有種說不出的神秘感。

不像雨滴能明顯觀察，不如雲霧能明確定位，它在隱藏與顯赫間游走。無法直視其形，卻在撇除內心罣礙後清楚感受它的行蹤，無論藉由身體感官上察覺或是靜心體認。

某方面的它也如同陽光、空氣、水一般的存在，於我們周遭頻頻顯現卻被視為理所應當，然若缺少其存在，卻又總令人覺著失去了些什麼——矛盾如你我，不願生活受到侵擾，卻又渴望微風撩撥時的那份熟悉和舒暢。

風更存於心中，無論春夏秋冬，心裡的風只有自己能夠追尋。是微風拂面？是狂風襲捲？是暴雨混雜？冷熱之感隨情緒波動，如變換莫測的風，永遠也無法精準預測下一刻的走向。

但或許是因為無法猜測，才更加樂趣。不是嗎？

看不透的本質，在風與自我的融合下，朝迷霧般的自己，又邁出了新的一步……

蟬聲旋繞的午後，我睡眠惺忪從房門走出。書房的門留下縫隙，和煦暖陽自窗邊灑落，書桌前的人並非掛著厚重眼鏡且忙於公事的父親，而是母親，有著一雙渴望求知雙眸的母親。眉目間摻著一絲歡愉，一毫哀愁，神采間散著文采不凡之氣息，雙唇間吐出歎息。

猶記，同儕念著唐詩之際，我則是咀嚼著母親賦的詩詞。母親樂於寫作，更癡迷於閱讀。我是她時常分享心得的對象，即使兒時的我不能明瞭母親對於孟子：「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見解，更只能愣愣地把李白：「床前明月光，疑似地上霜」聽得耳熟能詳。在我看來，母親有柏拉圖的主見，也有亞里斯多德追求真理的精神，更有蘇格拉底引導教育他人的能力，在我看來，母親若非沒有繼續鑽研學問，今日的諾貝爾文學將或許就是她。

在家庭相處模式裡，母親多是沉默寡言。而我始終清楚，母親並非不懂得表達，是她懂得太多進而選擇保持安靜。曾有一稔夏日，我回到外公家中，客廳貼著全家福和幾張泛黃相片外，全是母親獲獎、成績優異的獎狀，自外公口中得知，母親是名高材生，她飽讀詩書且懂得察言觀色，好學且有理想，伶俐也乖巧懂事，是個不可多得的女人。確實，在我出生以來親戚鄰居只要見到母親，無一不是誇讚。外公口氣一頓，我瞥見他眼角含著淚。原來在她碩士班尚未畢業，大家都認為她將往外國外大企業發展之際，選擇丟下學業與前途，毅然決然放棄璀璨未來，嫁給家鄉於金門的父親。婚後，由於雙方家長身體狀況不佳，她只能一手拉拔弟弟和我，將重新就學的願望鎖在心底。她學著照顧公婆，忙於家務、孩子，一手包辦家庭大小事，盡責地當個好母親、好妻子、好媳婦和好女兒。母親從未表現出她不甘願或埋怨父親給不了她大房子，衣食無虞的生活。若非聽聞此事，我實在不敢置信總是堆滿笑容的母親抱著這樣的遺憾。

聽聞此事，我先是疑惑母親的抉擇，假使我是母親，必會選擇光明的願景，何苦為一個男人捨棄辛苦已久的努力，在現今新女性時代，女人更不應被男人、婚姻束縛，將自己從柳絮之才貶為黃臉婆，我曾數落母親的古板，她失去的遠比得到的多，但我始終沒有向母親提問，只是默默的、默默看著母親專注於書本。當時的我，並不理解原來理性在牽絆面前並不適用。

然而，每每看見母親闔上書本進入廚房的身影，又或聽見父親下班返家的開門聲，有一天我拋出我的疑惑問向母親，「母親，您真正想做的事是什麼呢？是不是一名作家或老師呢？」只見她搖了頭，她是這麼對我說的「年輕的我有夢想，而我曾踏上夢想的路途，我曾為了夢想努力一次，這就夠了。但對現在的我而言，過著平凡生活才是我的所願。」從她清澈的雙眼，我望見無盡的堅定與信念，如此平淡的句話，卻道盡人生哲理，對母親而言，最有價值的生活莫非她能煮一桌子菜看見滿足、大快朵頤的家人，莫非父親下班回來時有備好的洗澡水，莫非有空閒時間陪伴孩子成長。從前的我總認為勇敢追夢，為自己而活才是填滿人生色彩的方式，但比夢想更為重要偉大的，是愛。人不可能完美，但我們總說要接納自己的不完美，欣賞自己的美；人生也同樣十之八九不如意，但遇見痛苦難道就要結束生命嗎？

回到原先的思緒，使我首次的抉擇動搖，假使我是母親，我必會想在社會上發光發熱，我必會陷在迷惘的囹圄中遲遲無法逃離，我必會承受偌大的失望與無助。但假如我是母親，我是不是會拋卻夢想抱負，我是不是甘願接受眾人的指教，我會不會寧願自己的心有一部分是缺口，也要選擇與父親結婚。在愛的面前我們身上的盔甲全無用武之地，我們抵擋得了失落，卻無法防著倍增的思念。在愛的面前我們都是個赤裸裸的天使，我們在陷入愛的當下都是被蒙蔽雙眼卻能看見最真實的自身。在愛的面前又有幾人能不被屈服呢？我想，母親並非古板，而是她知道當她孤獨且無依無靠，當她失落且滿腹哀愁，當她遭遇挫折與顛頗，能與她並肩向前，能停下等她，並能用愛去安撫她的，是他所選擇的家庭。

桌上未闔起的扉頁飄出母親的展望，我思索著人生正如張曉風所想傳達的：無論做什麼都會懊悔，那則愛你的選擇吧！我悄然地看向母親，能見的是比展望更巨大的愛伴隨著玉米濃湯香味，從廚房緩緩散逸而出，我深知母親的臉上此時掛著笑靨。



散文／佳作 204 林侑亭

「生命用來稱帝，不是當奴隸。」孤單寂寞的旅人啊、混泥揚波於世的流浪者啊！請歇下腳步，讓我為你喚醒血液中最初的悸動，使我為你尋覓心中曾經熠熠閃爍過的星宿，讓我替你再次感到生命泉水的流動，好嗎？

在一片荒脊乾涸的土地上，溫潤的溪流填補了如裂帛般的大地，安撫它的燥熱煩悶並澆灌希望的胚胎；在冰凜冷凍的凋萎樹葉間，俏皮的暖風溜進枝杈隙縫裡嬉戲，輕聲耳語揭曉春日的蒞臨，悄悄融匯翠綠生機；在闐暗詭譎的黑森林中，靈巧的雀鳥自在穿梭，以宛轉的啼語拭去怯弱膽小的黯淡，播散承載於雙翼上的勇氣。

快樂的心音，隨廣闊溫厚的感情撲通、撲通地搏動。每當我的心靈充溢著虛無的疲憊，僅有的賸財是滿腹怨懟，謳著雙眼瞧不見一絲光明的悲歌時，我總會想起家人的背影，日日向前勞累奔波的父母扛起一個「家」字的重量，轉身時的臉龐卻是和煦春光的明媚笑靨。我知道，摔跤了也沒有關係，因為我的私人大夫永遠佇立在這兒；我憶起了朋友們隨我心情而蕩漾起伏的嘻笑、憤怒與泣涕聲，正如在我大雪紛飛的北國裡，身處豔陽灑落南國的摯友們，卻仍成為我依偎的棉襖。我們的心與心同繫在這一葉扁舟上，即便狂風驟雨或惡浪襲來也不再懼怕；我亦懷起師長課堂中流下的涔涔汗水及口沫橫飛，為的僅是竭盡己力，在五十分鐘內將他畢生所學，濃縮成催化他人美好未來的藥劑。絕望之時，是我愛的人們再次翻攪心中荒漠，慫摸到了希望的存在。

快樂的心音，是隨千變萬化的音樂在搏動。娉婷如春的抒情歌倚著彳亍的慢步調，撫平昔往的傷疤、教導我憑藉著平靜的心，舔舐我曾逃避過的種種不堪，熱情奔放如夏日活潑的舞曲，活動起我僵硬的筋骨，將活力灌注於周身血脈，奔流充盈地又一次擁有一股邁進的衝勁；情緒交錯縱橫在黑鍵與白鍵的鋼琴曲，正彷彿晝夜等長的秋分，帶領我適度接受生命的巔峰及低谷，時而是華爾滋的圓滑態度，將生活中的稜角雕琢為圓，時而又有卡農的頑固低音，奏起對世事的擇善固執。歌曲無非便是花園中的肥料供應商，在漫漫人生裡，它總是餽贈一份生命力，促使心田不斷盛開。

快樂的心音，是有條不紊且挺立不屈的書中文字。在哈利波特的霍格華滋學院中，我與哈利並肩面對人們的揶揄嘲弄，屢次三番地實踐自己內心沙盤推演的魔法計畫；在脫北女孩驚心膽戰中，我見證朴妍美用盡各式方法逃脫暴政的掌控，展現夾縫中也能求生存的剛強；在讓高牆倒下吧中一齊目睹生命深刻的教誨，進而篤志力行為世界栽入更多的關懷，推翻昨日之非。書籍是我勇氣的源頭，無論對於自己抑或是社會，都因此更加願意手持一加侖的勇敢，堅定而無悔地向前踏出步伐。

然而，快樂不僅來自於自身的心音，更是源自於諦聽他人心搏拍擊那股炙熱的感動啊！「願上帝將我的心完全破碎，好讓整個世界湧進我的心裡面。」這是德雷莎修女的禱告詞，也是引領眾人嚮往的一盞明燈。我們莫忘德雷莎修女當年秉持信念，她了解這世上最椎心泣血的鴆毒並非窮苦與怨恨，而是不被愛與丟棄尊嚴，因此她為窮苦、受虐、遭人遺棄的所有生命體，貢獻了自己的一生；莫忘齊柏林不啻是為了讓人們能明晰瞅見攝影機裡每一幕台灣美麗的身影，更是希冀能喚起每一個人對於環境悲劇的危機意識，奉獻了自我；莫忘創立組織「為台灣而教」與「均一平台」的劉安婷與呂冠緯，之於他倆，保障偏鄉與貧窮兒童的受教權比一切都還來得更顯重要，不顧這條路的艱澀與否，改善台灣教育不平等是他們畢生堅守的目標。其實，付出使我們的生命有了質量，質量使我們得到湧上心頭前所未有的快樂，而那份純淨的快樂將迤邐蔓延至所有人的心中感染，成為亙古不變的價值。

究竟何為快樂？此二字的撇捺之間，從未是複沓單一的曲調，其中暗藏的元素——是希望、是精力、是勇氣，也是貢獻的複合旋律。層層包覆著人情的陪伴、音符的躍動及書籍的涵養，以及甘願幻化為他人羽翹的奉獻，我拾回了那最真誠的、有著魚尾紋的一彎微笑。快樂的真諦，不過便是在這不旋踵間即杳如黃鶴的歲月裡，不忘自己油墨畫裡的碧海藍天，成就自我及他人黑魑魍夜晚中的燦然炫目，最後的那抹莞爾罷了。



散文／佳作 212 陳奕霖

某日早晨，無意經過一家書店。一時興起，走進店內，書香味充滿整個空間，陳列的書籍整齊排放於書架。

買了本小說，靜下心，專心閱讀。隨著文字不斷掠過眼前，埋藏於心裡的一個枷鎖，一個至今仍讓我不解的問題，從我記憶中被喚醒了。

故事中訴說著，兩名小說家遭受到各種社會現實的打壓，男主屢次遭受到其作品主題不符現代主流風格而多次被腰斬；女主則是體認到文筆好壞之於筆者名氣，是如此毫無參考價值。只要打出名氣，縱使內容毫無新意，依就仍能賣出好成績。而後因某些契機，促使二人放下過往對這社會的怨恨，堅持自己的理想，一同邁向未來。

書中議題包含了很多，如作品風格不符主流，不具經濟意義而不斷被腰斬；亦或筆者名氣對於銷售量的幫助遠大於其作品的文筆及含義等。完美體現出現今這個社會做事皆以錢為主要參考的弊端。

隨著資本主義的興起，造就了無數經濟奇蹟；然而，在一切以「賺錢」為主要目的的前提下，我們是否曾有想過，究竟有多少的優秀的作品及思想，只因為其本身豪無經濟價值，而就此被埋沒於這個體系中。取而代之，是眾多在個思維下所產生出的「複製品」。這也是為何至今仍可發現，不論是網路作品，或者影片、書籍、漫畫等，其質量不斷的下降，作品題材大致略同而毫無創新。

不禁感傷，究竟有多少夢想，初衷，無情的被抹殺。

「隨著年齡增長，那般初衷，也會隨之削減。」過往覺得如此正常的一句話，在此看來，深處到底蘊涵著多少的憂愁與無奈？

人們個個聲稱這個社會是多麼民主、自由，但在公司內部，體制卻如同一個個的小型帝國，各職員只能聽從老闆行事，膽敢違抗命令亦或有意見，就是扣薪水，更甚者被剝除職位。

所謂的民主，在許多時候，只不過是那些既得利益者和有權人士編造的，外表包裝如此華麗的謊言。利益勾結，官商利益，為了自身好處，抹黑、背黑鍋、污蔑，只要有利自己，什麼事皆有可能做出來，甚至不惜一切殺人。至於那些弱勢族群及平民呢？只能如羔羊般，任人宰割。

大家只能自危而不敢做出任何反抗，不斷地遭受到打擊，失去希望，最終放棄思考。體認到過往的自己，是多麼地愚蠢，好似無知的孩童，竟懷著如此不切實際，觸不可及的理想。

許多人選擇放棄思考，搖身成無感情的機器。對這些人來說，所謂的熱情，理想，在這世界不過如同塵埃，不過是被他人譏笑的缺點罷了。既然如此，為何不好好做過稱職的機器，還較快活舒適些。

這個問題，不論何時，不論何地，都不斷存在著。如同癌症般，無法改變什麼，只能任由其擴散，侵蝕我們的思想，侵蝕這個社會。

最終，社會失去熱情如同死城般。

身為一個高中生，「我終究能做什麼呢？」，我時常問我自己。我不知道，也得不出任何答案。

不久，冬天來臨。

無情的凜冬，不斷襲來冷冽的寒風。一月中，乘著高鐵，沿路房屋、高樓、田地交錯。不自覺地，已到達台灣的彼端。

下了車，過大的溫差令人不禁顫抖了幾下。熱氣從嘴中呼出，瞬間化為白煙，裊裊飄散。

走在車站，人們熙來攘往，卻個個低頭跨步行走，如魁儡般，只專注於任務行動，毫無關心周遭事物。這般光景，雖已看過無數次，卻次次令我回想到小說的內容，總難免覺得感慨。「人類最原始的情感，在這龐大的社會體制面前，是否就如此的一無四處，毫無價值？」，我再次問了自己。

我不知道，也得不出答案。對於無力改變現況的我，感到悲憤。

出了建築物，乾燥寒冷的空氣，相配人群的冷漠，竟是如此的搭襯。

我猶愛傳統市集，不是其街道風格令人喜歡，而是那邊的氛圍，尚存留著一絲熱洛的氣息。卸下行李，稍微歇了息，便前往夜市。街上人群熙來攘往，各式小吃店於街道兩旁排成一直線；學生及下班的人充斥整個視野，個個手提許多袋子，有大有小，食物、飲料使手無暇做其他事；叫賣、聊天的聲音此起彼落，心裡感到舒暢、安心些。

深夜，空蕩的巷子，獨自漫步，微弱的光線如一抹抹金粉灑落。幽深中，零散的光點，幾粒銀粉為黑夜增添幾分神秘。萬物寂靜，眾物皆會輪轉，默默祈禱，這片死寂的社會能跟自然一樣，能有再次新榮的一天。

翌日，火車緩慢朝山中行進，高樓大廈逐漸轉為樹林，伴隨陽光，樹葉相互交疊，染出了許多不同的綠色。少見的光景令人為之新奇。到了站，下了車，大廳中，一抹抹鏽蝕痕跡，沉默地訴說幾十年來的歷史。來到一座廢棄的煤炭加工廠外，斑駁的牆壁，毀壞的機器，崩壞的鋼筋，告訴著曾經不為人知的，人們的辛酸。此處，曾是採煤的重地，工人們，冒著危險，背負隨時坍塌的風險，咬著牙工作。多次崩塌，無情帶走了眾多人命。就當時來說，甚至是今日，對於管理者來說，這些工人只不過是可替代的資源。發生意外，人數減少，再補充即可，不抱一絲哀傷。那些高層從未因這些事而感到悲哀，畢竟，不會有人在意家畜的生死。如今，這些歷史，猶如廢棄工廠，被埋沒，被拋棄，至終，被歷史遺忘。期許自己不會忘記這事實，哪怕只剩我。

離開之際，四周幾株小草中，小貓咪們在廢墟中玩耍，安穩的睡覺。生命能如此輪迴，花凋零了，亦可再次綻放；至於我們呢？在處處不善的環境中，我們是否能像花朵般，再次振作？無人能肯定。

往山中前進，一棟棟山坡上的建築從樹林中浮出。蜿蜒的樓梯，往山頂延伸，亭台上，望向無邊際的海，陣陣波光，清澈的水，映照碧藍的天空。那份昔日的感動瞬間如潮水般，洶湧湧出。不知何時，眼前已被淚珠佔滿。心中佔滿的，不僅是我的熱情還沒被澆熄，更多的是過往與朋友初次到訪的回憶。

走在階梯上，靜靜聆聽風聲吹拂，攤販問好聲，曾經走過的路，曾經逛過的店家，回憶總令人如此懷念。但是，我不能就此留戀於此。

望遠處遙望，青青草地，連綿山巒，，清風吹動草皮。傍晚的薄暮暗示我要離去，離別此地，在這裡偷偷埋下名為回憶的時空膠囊。期許有一天，能不忘初衷，再次欣賞美景，品嚐曾經，那份美好的過去。

回憶及初衷，是屬於自己，無法被抹滅的，重要之物。只要一個波動，便能如同漣漪般，擴散出去，產生連鎖，化為無形的動力，推動前進的腳步。而後了解，自己不是孤單的。

隨著鳴笛聲響起，輪子轉動，告別了這塊土地，返回家鄉。

歷經這次旅程，收穫了不少。生為學生的我，終究不能做什麼，然而，也體會到了，凡事，皆有可能冬盡春來。「失去動力的人們阿，但願過去的點點滴滴，那些回憶及初衷，能再次點燃灰燼。縱使痛苦，縱使孤獨，只要堅持下去，哪怕只有一點改變，對這個世界，也是有影響的。所以，繼續奮鬥下去吧！」，暗自期盼著。

春天的某日，艷麗的繁花取代了冬天的死寂，萬物甦醒，一抹曾經的肅殺。自詡那份初衷，得以永不消滅，但願那份回憶，能成為前進的動力。期許在未來的某天，自己能改變社會；希望，我們亦能迎來屬於我們的春季。



「小姐，不好意思，這兒有人坐嗎？」一個和藹低沉的聲音突然出現，將我的視線從筆電上的螢幕移開。

那是一位白髮蒼蒼，戴著一副金框眼鏡老先生，即使被歲月堆疊出皺褶的臉蛋佈滿老人斑，不過掩蓋不住他眼角眉梢的一絲柔和與氣質。

我經過須臾的微怔，有些慌忙的扯下耳機，露出客氣的微笑道：「沒、沒有，請坐。」

他禮貌的點點頭，將行李安置好後，便在我身旁的位置坐了下來，閉上眼眸養神。

經過這短暫的插曲，我再次將思緒放回筆電上，眼前這份報告在下火車前是一定要趕完，否則一定會招來上頭一頓臭罵。

火車飛快的行駛在路上，拖拉著太陽和時間向前走。當我打完報告最後一個字的時候，渾身緊繃的身體頓時放鬆下來，我蓋上電腦，伸了個大大的懶腰，這時我才注意到外頭的景色被染得似火燒般鮮紅，遠方太陽像顆通紅的小橘子，正要落到地平線下。

「真是辛苦了。」隔壁的老先生注意到了我的工作告一段落，他前面可伸縮的小桌子上擺著銀色的保溫瓶，他動作緩慢優雅的倒了一杯茶遞向我，「若是不嫌棄的話，請嘗嘗看。」

「您也太客氣了，謝謝！」我小心翼翼的接下他遞來的茶杯，雖然我並不懂茶，不過我知道這裡頭的茶是好茶，光是味道就沁人心脾，令人愉悅。

直到此時我才好好看清老先生的穿著打扮，他身上穿著休閒卻又得體的淺藍襯衫，外頭套著背心，舉手投足間散發出文質彬彬的氣息，遙想五十年前的他，想必是位斯文優雅、令人傾慕的對象。

此時我注意到他腳邊靠著一束包裝漂亮的百合花，花瓣新鮮雪白，不過沾滿花粉的花蕊已被剪去，減少幾分盛開時的璀璨。

「您是要去探望什麼人嗎？」我捧著茶微笑道，眼神指向那束百合花。

老先生同我笑了笑，「這是要送給我妻子的，不過她對花粉過敏，所以總要先剪了花蕊才能拿給她。」

「您對您的妻子真好。」

他淡笑，沒有回應，而是低頭看了看腕上那塊舊錶，緩緩說道：「今天是個特別的日子，我有個故事想要分享，妳願意聽嗎？」

我從小就是個容易好奇的孩子，自然不會拒絕這種機會。

「洗耳恭聽。」

那是個戰火紛亂的年代。

「你會去多久？」女孩擔憂的向身旁的男孩詢問。

那天春光明媚，湖面被春陽照射的波光粼粼，岸邊有一對鴛鴦在戲水，湖中心有個亭子，亭子裡頭有對年輕男女正在談話。

「他們都說我很幸運，這場仗就要打完了，我很快就能回來。」男孩眺望依偎著湖畔的青山，下次要再見到家鄉的這一山一水，不知得等到什麼時候了。

女孩情緒低落，趴在欄杆上，漂亮的小臉蛋泫然欲淚。

男孩不忍，捧起女孩的臉頰，伸手頑皮輕捏她的鼻頭，溫柔的道：「別喪著這張臉，妳等等我，我一回來，就立馬娶妳。」

即使是這般哄人的話，落在天真爛漫的女孩耳裡，成了信仰。

「這是你說的哦！可不能反悔。」

「不過妳可得跟我保證。」

「保證什麼？」

「我怕我娶到一個長著苦瓜臉的醜老婆。」

「哎唷！你還敢笑話我。」女孩揚起微笑，拍下了他的手。

男孩反手握住了女孩的手，舉到唇畔，輕輕一吻，用那低沉柔和的聲音輕聲道：「我一定回來。」

女孩的雙頰泛起羞紅，「嗯。」

那年，男孩十九，女孩十七。

男孩一別幾年，但是每三個月一定都會寄一封家書給女孩，裡頭有時候寫一些軼事，有時候寫一些情詩，女孩就這樣盼啊盼，可是天不從人願，戰爭一直沒有消停，女孩也一直等不到男孩。

匆匆三年，轉眼女孩二十了，已經不是一個可以揮霍青春給一位軍人的年紀。

她一直未嫁，偶爾接一點針線活補貼家計，但是家中無男孩，只有她一個成年的女兒和年紀尚小的妹妹，父親則在這三年間因病過世了，家中三個女人頓時無所依靠。

「下個月，妳就嫁到荊家，事情我都打點好了。」她母親鐵著一張臉，無情宣布著。

「不，不！我不嫁，母親！我不嫁！」女孩泣不成聲，難過的哭倒在床邊。

「妳還要等多久？妳是等不到他的！別任性了。」

「他會回來！他答應過我！」她衝著母親哭喊。

「好啊！我竟不知我養了妳這個不孝女。」母親冷怒的罵道，她食指顫抖的指著女孩，「要是妳不嫁，我們三人就通通等著餓死！」

「這個時候那個男孩還活著嗎？信還有沒有在寄？」我忍不住打斷老先生精彩的故事。

老先生報以一個不置可否的微笑，讓我接著聽下去。

女孩百般無奈，卻不得不屈服現實。

婚禮照著日期舉行，荊家是個地方上有權有勢的大家族，而他們家當中最小的兒子，十九歲，娶了一個二十歲的女人當媳婦，這在當時被村裡當作茶餘飯後的八卦話題，大家都不怎麼看好這對夫妻，說難聽點，女孩成了一個只認錢的拜金女，在地方上的名譽掃地。

但是荊家的小兒子，這裡就叫他少爺吧。他並不在意流言蜚語，執意非要這個年紀比他還要大的女人不可。

叩叩。

少爺敲了敲敞開的房門，不過百無聊賴坐在窗戶旁的女孩不為所動，甚至連個抬眸都沒有。

「妳還好嗎？天氣這麼好，要不要出去走走？」少爺走了進來，一邊擔心的柔聲問道。

沉默在兩人之間蔓延開來，面對妻子的冷漠，他也不惱，只是從容的拿了一本詩詞，拉了一張椅子，在這靜謐的午後，兩人相伴乘著時光飛逝。

「我要百合花。」她終於開口了，但是久未說話，脫口而出的聲音沙啞。

少爺溫柔的輕笑，放下書籍，倒了一杯花茶到女孩面前。

「為什麼？」

女孩沉默了良久，才終於低聲喃喃道：「他說他看到百合花海了。」

「是嗎？那等他回來，叫他好好跟妳分享。」少爺點頭附和。

自那之後，女孩每次起床，房裡的茶几上總會擺著新鮮的百合花。

「等一下，少爺愛女孩嗎？」

「嗯，很愛。」

「但是他能接受女孩喜歡別人？」我不可思議的問道。

老先生輕輕晃了晃茶杯，有些好笑又無奈的道：「他一直在等，等她哪天回頭看看他。因為他很笨，不知道怎麼樣才能讓她放下那個人。」

又過了幾年，終於傳來消息，歷經多年的戰爭終於結束了。

但是再也沒有收到男孩寄來的書信了。

一天夜裡，整個荊府翻遍了，都沒有人找到女孩。

於是少爺騎著馬繞遍各個地方，終於在湖上的亭子找到了為別人哭得傷心欲絕的妻子。

「他為、為什麼沒有回來嗚嗚嗚嗚……」她不甘心的槌打地面，纖細白皙的手臂頓時紅了一大片。

少爺安慰的話語哽在喉頭，卻說不出來。

「不回來……他不回來也好！他還以為我會一直痴痴的等他，他還以為我會一直傻傻的想他！我已經嫁給了別人！我再也、再也等不到……他明明說……」女孩憤怒的哭罵道，可罵到後面，她再也忍不住，撕心裂肺的哭聲傳遍他們曾一起走過的角落，將他們快樂的回憶悲傷掩埋住。

「那男孩死了？」我有些不捨的問著，杯子裡的茶，在不覺間也空了。

老先生鏡片後頭劃過一絲情緒，他有些沉重的點了點頭。

「他剛被徵召沒多久，就被派到前線，很快就死在轟炸下。」老先生緩緩說著。

我沉默了下來，可是細想某個地方似乎不太對勁。

「等等，要是男孩一早就死了，那麼那些信是誰……」我的話還未說完，就被廣播聲音打斷。

「本列車終點快要到了，請各位旅客收拾好隨身行李……」

某個剎那，我看見老先生眸裡流轉過的情緒，有悲傷、難過、惋惜，許許多多參雜在一起，難以言喻。

我們沉默的一起下了車，冬天的夜晚下的車站總是如此寒冷。

「今天是我妻子的忌日，她在得知他死的幾年後，也生病走了。」話語裡是滿滿的思念，他失神的盯著自己手上那束花看，長滿繭的右手輕輕撫著平滑的花瓣。

「我愛了她一輩子，她也愛了他一輩子。」他喃喃低語。

良久，他回過神，努力揚起一抹笑容，「不好意思，小姐，叨擾了妳這麼久。」

「請別這樣說，我很開心能聽到這麼特別的故事。」

「那我們就此別過吧，祝妳工作順利。」

我向他點點頭，目送他那孤單冷清的背景。

「先生！」我朝他大喊。

他轉過身，望了回來。

頃刻間，我有很多話想說，卻不知從何說起，最後只好吞了下去，輕聲道：「請代我向她問好。」

老先生微怔，唇角上揚，點了點頭。

我的視線追隨著他，沒入了冬夜的彼端。



楔子

重複著日復一日的每一天，昨天、今天，明天又後天，一邊數著格子一邊撕著日歷，一天一天，似乎沒有差別，直到昨天為止都還是這樣子的。普通的上學，普通的放學，回到家也只是癱在沙發上玩手機，普通的成績、普通的表現，普通的普通的每一天。我不知道著了什麼魔、抽了什麼風，為何在回家路上駐足？為何走進了那家隱密的，還積了厚厚一層灰的小書店？是因為又是普通的一天嗎？以為逛個書店就能讓一天充實一點似的，還是就只是無意識地走了進去？積滿灰塵的書架、結滿蜘蛛網的天花板沒有電燈，藉著夕陽的微弱光線，還能勉強看清店內的輪廓，一個破舊的木製櫃台，幾個低矮的小書架，放著幾本零散的書。明明是營業中還沒有人，安靜的不可思議，連街道外的車水馬龍都被這寂靜的氛圍震懾住，不敢出聲。在這個大型回收場裡，唯獨注意到了的那本書，那本沒有標題的無名書，成為了至今回想起來，仍舊覺得不可思議的經歷。

第一章 藏匿的水流

偌大的操場，空無一人的遊樂設施，等到注意到的時候，就已經出现在了這裡，轉眼間，老舊的店面不見了，回家的路消失了，回過神來後，取而代之的是酷似學校操場的地方，放眼望去，廣大的操場被群山環繞，從遠方層層堆疊的山巒，稍微陰暗的雲帶著潮濕的氣息飄來。不同於書店的靜默，空無一人的操場，沒有喧囂，卻也萬籟有聲。這可不是一間幾坪大的小書店能裝得下的，在來到這裡之前，做了什麼？回家？之後呢？強壓下來的鎮定的心，伴隨著暫時拋開的種種疑問，思緒告訴著我先去找人，先去找人，找到之後呢？不管怎樣都好，想辦法回家！抱持著這樣的想法，挪動著猶疑的步

伐，慢慢的，往背對群山的建築物走去，走廊上沒有擁擠的班級，不像學校，班與班之間的距離如此之大，教室裡的座位之少，不難想像，這裡，似乎是位在偏鄉的一所小學校。可能是假日的關係，教學樓裡並沒有人，冷冷清清的，想像不出平日可能熱鬧的樣子。

漫無目的地走著走著，肩膀冷不防的被抓住，嚇得揮開放在肩膀的手，往後踉蹌幾步，轉過頭來，是一個綁著辮子的小女孩，帶著受到驚嚇，用有些疑問的口氣說著：

「你還好嗎？」

看到她稍微有點歉意的表情與略微縮緊的身體，感到有點抱歉。

「沒事！沒事！只是被你突然嚇到了而已，那個……你知道這裡是哪裡嗎？」

可能對這個問題感到有點奇怪，她稍微皺了皺眉。

「這裡是來義國小，大哥哥你是旅客嗎？」

也對，突然出現在別人國小還表現奇怪的怪人，很容易被誤會的，暫時順著她的話講下去比較保險。

「嗯！我是來這附近登山的，但現在迷路了，我想說學校裡可能問路就擅自進來了，不好意思。」

在還沉浸在自己的口才居然如此流利地當下，眼前的小女孩眼睛突然亮了起來，抓起我的手開始晃。

「來這裡怎麼能只登山呢！這裡有除了山以外，每個來義人都一定知道的秘密景點喔！如果不介意的話，要不要順道去看看呢？」

完蛋了，似乎弄假成真了，但現在也只能硬著頭皮辦下去了吧？人家這麼有熱誠，就這樣拒絕也不太好，反正到時候逛完再找其他人問路應該也不遲？順道去看看也不錯。

「不介意的，能多走走也不錯，那就麻煩妳了。」

「不會不會！這裡本來就很少人來，能讓外人多了解這裡一點也不錯。」

在半熱情半強迫下，還是跟著她走了，看到她在前面帶路開心的一蹦一跳的樣子，心情也稍微放鬆了一點，就當是個小旅行吧！我們走在狹小的柏油路面上，夾在兩邊鳳梨田中，她邊走路，邊頭頭是道地介紹起來了。

「這裡除了種鳳梨以外，也有一些蘆薈田，種植這些作物的水源，就是我們等一下要參觀的地方。」

她邊介紹著沿途的大小事物，就像個小小導遊一般，介紹著她平常的上下學路，走著走著，我們來到了一條小溪邊。說是小溪，其實比較像是渠道，沿著道路開鑿出來的小渠道，我們沿著斜坡走到了靠近溪水的地方，溪水清澈見底，底下鋪著黑色的、大大小小的礫石，反射著微弱的太陽光，像是銀河在天空中慢慢地流向遠方。她用手捧起水開始潑我，我當然也不甘示弱地潑了回去，冰涼的溪水弄濕了全身，被風吹了有點冷，為了防止感冒，我還是舉起雙手，宣告投降。我們坐在溪邊，她手指著溪水流來的方向說道：

「這裡的水全部來自於二峰圳，它是一個像是地下水庫的地方，引用的是被稱為伏流水的，河床下的水。」

看到我有點不解的眼神，她又舉了一個例子。

「反正就是有點像地下河的概念啦！」

看到我仍然呆滯的表情，她用誇張的語調嘆著氣。

「算了，跟我來你就知道了。」

我們沿著小溪往上游走去，也不知道走了多久，來到了一個廣大的河道，因為枯水期的關係，已經完全乾涸，裸露的河床，只剩下幾個小水窪。

「這裡並沒有你說的什麼伏流水啊？現在是枯水期，根本沒有水。」

她聽到我這麼說，頭抬的高高的，用很得意的語氣跟我說：

「誰說沒有水，你現在看到的河，水還在繼續流呢！」

說完，她走到了一個亂石堆後，比著禁聲的手勢，悄悄跟我說：

「媽媽都常常警告我不准進去，但我早就知道裡面是什麼了。」

她笑著，手指著一個外觀像是防空洞的建築，看起來像是馬力歐裡的水管，她輕輕地拉開被漆成橘色的鐵門，叫我過來聽。暗不見底的門後，隱約傳來了流水的聲音，她說那就是伏流水，雖然現在看不到，但卻是確確實實的存在於此的。

「伏流水，不會被日曬，也不會被雨淋，不容易受到汙染，我們現今能用到這些水，也都是多虧了二峰圳的關係。」

我望著那個乾涸的河床，想像著看不見的伏流水與二峰圳，默默地提供了這裡的人們乾淨的水源，還沒從想像中回復過來，就看到她又往另一個方向走去。

「等等！你要去哪裡？」

她轉過頭望了我一眼，歪了歪頭說：

「你不是要去爬山？」

第二章 往最高峰的路

說也奇怪，幾乎玩了一下午的水，太陽還是高高的掛在天空中，剛剛在玩水時還沒注意到，但仔細想想就能很明顯的看出不對勁，看到我一直看著太陽，她有點擔心的說：

「看太陽太久的話，會瞎掉喔？」

聽到她在說話，我才意識到。

「你不覺得，太陽一直都沒動嗎？」

「太陽？我們又沒玩多久，沒動不是很正常嗎？」

這裡果然還是很不對勁，周圍除了她以外，沿路上也沒有看到其他的人，但還來不及細想，衣角就被拉住了。她一手拉著我的衣角，一手指著登山步道的方向。

「到了到了！這裡就是通往最高峰的途徑，旗尾山。」

剛剛走著走著一直沒發現，周圍的景色突然發生了三百六十度的大轉變，群山不再環繞，轉而變成更平坦的平原，已經懶得去思考到底發生了什麼，她看起來也沒惡意，

也許繼續跟著她走就會有所解答吧！就在我沿著紅磚鋪成的坡道往上走時，衣服又被拉住了。

「到底是誰跟你說要走那裡的？不是那邊，是這邊！」

順著她手指的方向看去，那是跟紅磚路不同的，通往地獄的方向。

「你確定沒走錯嗎？這裡真的能爬嗎？」

「確定確定，這可是前人開闢出來的道路，它只是陡了點、難爬了點，但只要造著這條路走，就不可能會迷路。」

我們沿著狹窄的小徑，手腳並用地往上爬，所幸所謂的「前人」除了這條難走的小路以外，還幫我們留了繩索，只要手攀著繩索，找到比較硬的地方當施力點，就能稍微輕鬆地往上爬，試想以前爬山時，不是爬設有階梯的山，就是爬兩邊都是商店攤販的山，不僅不會難爬，甚至根本像是在逛街一樣，這種需要手腳並用的山，我還真的沒爬過。在經過一段辛苦的亂石坡後，我們走到了一條相對平緩的小路上，即使相對平緩，但小路上沿途的樹根，跟右手邊沒走好就會掉下去的陡坡還是要萬分小心才行。這時，一直走在我前面的她停下了腳步，擋住了我的方向，手指著樹上的一個方向說：

「看！有猴子。」

看到我看到了還沒什麼反應，她用有點不耐煩的表情看著我，然後往前繼續走了。

「我家附近的地區就有一座山滿滿的都是猴子啊！看猴子看到煩也不能怪我吧？」

雖然這樣講，我還是加緊跟上了她的腳步。不像玩水，爬山就是個體力活，前面的她也放慢了腳步，就在我覺得快要到終點的時候，她停了下來。

「我們可以在這裡稍微休息一下。」

她說的「這裡」實際上根本沒有休息的空間，我們現在正走在左右兩邊都是斜坡還沒有扶手或繩索的亂石道上，甚至沒有辦法坐下來。

「那個……這裡……沒辦法休息吧？」

她大笑，叫我往後方看去。轉過頭去，映入眼簾的景象，讓我整個驚呆了。沿著我們剛剛走過的路往後看去，一座一座的山頭正被我們踩在腳底下，從我們剛開始爬的地方，像階梯似的一層一層疊道我們腳底下，原來，我們剛才一直走在山稜線上！

她似乎對我露出的表情很滿意，說道：

「等一下還會有更精彩的呢！」

她用手指著在遠方的、更高的山頭。

「那也很壯觀呢！」

我悠閒地這麼說著。

「對啊對啊！等到爬到上面時，還會更壯觀呢！」

「原來如此！那還真是……等等！我們要爬到那裏？」

她拍了拍腿上的塵灰，說道：

「不然呢？好啦！休息夠了，繼續爬吧！」

還沒等我講話，她就自顧自的繼續往上走了。

大概過了一世紀那麼久吧！我們的前方出現了一階階歪歪斜斜的階梯，支撐階梯的黃土已經被侵蝕，階梯整個偏離地面，看起來就像飄浮起來一樣。她爬上階梯，手朝我伸了過來。

「加油加油！就快到了！」

已經快四肢發軟的我握住了伸來的手，幾乎是被半推半拉的，終於登上了目的地。她就像剛剛爬的山路只是她的上學路似的，一蹦一跳的，朝坐落在山上的涼亭走去，看到我時，還不忘催促我快點過來。我拖著疲憊的步伐，朝著涼亭的觀景台上走去。先從下往上看去，通往山上的路還遠遠沒有走完，道路深深隱沒在樹的包圍下，前方的山陵甚至突破了雲端，像是傑克與魔豆的魔豆，往天空長去。注意到了我的視線，她說：

「花一下午是走不完的，那是通往最高峰——玉山的方向。」

再從上往下看，除了我們剛剛爬過的層層山陵外，地下一塊塊的田地沿著流過平原的溪水延伸開來，像是把大地披上了縫滿補丁的被子，怕它會著涼一樣。這一切當然逃不過她的法眼，我們的小小導遊又出現了。她先是指著那個貫穿大地的溪流，介紹說：

「那是楠梓仙溪。」

接著又用手比劃了一塊地方。

「那裏是種毛豆的地方，說不定你買到的毛豆就是從那裏出口的！」

但之後又用有點落寞的語調說：

「可是聽說，之後要被改建成埤塘。」

「為什麼要改建成埤塘？」

「因為有些人認為水資源是不夠的，但其實，建埤塘不一定是最好的辦法。」

「還記得二峰圳嗎？你有沒有注意到在我們玩水的那個地方，都能看到調節水量的水閘？」

回想起我們在玩水的地方，好像真的有這麼回事，我點了點頭。

「它在上游收集水後，利用渠道分給下游的地區，再透過水閘調節需要的水量，讓每個地區都能得到足夠的水，不會浪費，這也是為什麼三義在連續的乾旱還能有水的原因。」

她頓了頓，又繼續說：

「如果今天把毛豆田改成了埤塘，也許真的能有足夠的水源，但是，外銷要用的毛豆有一大部分仰賴這裡，得到了充足的水源，就務必會喪失毛豆的產量，甚至造成土地的破壞。」

說著說著，她又回復了往日的神采。

「不過呢！在環保人士的努力下，這件計畫暫時被緩滯了，所以，現在還是有甘甜的優質毛豆可以吃喔！」

她對著我笑了笑，然後抬頭看了看天，我順著她的視線，發現，太陽，在不知不覺間，慢慢往西方地平線落下了。

終章 回家的路

夕陽的餘暉照著往最高峰的路，把白日清翠的樹林染成了墨綠色，它照著平原上整整齊齊的田，把淡黃的田地加上了金色的粉塵。時間又繼續流動了。在意識到之前，我腦海裡浮現的第一個念頭，是該趁著天完全暗下來下山了。從涼亭的階梯上坐起身來，往山下走時，回頭一看，發現她並沒有跟下來。她站在階梯上，笑著看我，夕陽從後方慢慢落下，拉長了樹影，蓋住了她的臉，看不清她的表情。

「因為時間要到了，你該回家了。」

她朝我揮了揮手，我也意識到，這就是離別的時候了。

「你應該也注意到了，這裡不是你平常生活的地方。」

「跟你出去玩很開心，但天黑了還是得回家，不是嗎？」

明明就站在不到幾公尺的地方，但她的聲音越來越遠，越來越小，已經快聽不見了。

「這裡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沒有寫完，希望你能把它變得更完整。」

說完這句話後，突然一陣天旋地轉，隨後，四周暗了下來，直到成為一片漆黑。

「碰！」

「你沒事吧？」

等到意識恢復時，我正倒在髒亂不堪的地板上，旁邊有一個老人很擔心地看著我。

「你還好嗎？我出去打個麻將回來你就倒在這裡了。」

原來是老闊啊，看了看周遭被我弄得一團亂的書架，有點不好意思地站起身，卻發現手中正握著一本書。老人看著我手上拿的書，問我：

「你要買書嗎？」

我看著手上的那本書，書上的封面印著潺潺的溪水與高聳的山峰，還有，一個綁著辮子的小女孩，眺望著地平面的方向。

「那個，我可以買這本書嗎？要多少錢？」

正要把錢包拿出來時，老人制止了我。

「反正這個破書店也沒人光顧，已經經營不下去了，你要的話，就送給你吧！」

就在我執意要拿錢出來時，他已經把我趕了出來。

「好啦！年輕人，多讀書是好事，太陽快下山了，快回家吧！」

我只好表示感謝後打道回府。在那之後，我仍舊過著普通的日子，普通的上下學，普通的普通的，但是，卻也不一樣了。二峰圳與旗尾山，上網查過之後，發現是真實存在的地方，當然，實際的距離不可能是走路走的到的。也許當初在寫這本書的作者，本來就想寫發生在這片土地的故事，但才寫了一點點就不寫了，為什麼不繼續寫下去，誰知道呢？總而言之，我暫且接續的寫下去了，除此之外，也實地走訪了那些地方，還去了更多更多我以前不知道的，這片土地美麗的地方，但那又是額外的故事了。



「嗖——」的一聲劃破寧靜的夜晚。

睡不著的我在大廳來回踱步，在聽到這聲音後，一支箭飛了進來，射中了我身旁的柱子。

這箭很明顯是練家子發的，因為普通人頂多只能將箭鏃射入，而這箭射入了柱子的三分之一。

在箭桿的中段縛著一張紙條，我忙將紙條拆下來看，只寫了這麼點字：「我乃木家後人，將向風、杜兩家索命。」仔細看了看，箭桿上還刻了一些圖形，似乎暗示著復仇的日期。

唉！十年前的仇恨，竟遺留至今日！

我叫林豐，現居陝西華陰的一個小村子，職業是藥農。因為村裡沒藥鋪，村裡的人生病時會來跟我買些藥材，只是他們都不知道我的本名：風陵。

我本來住在山東，因為父母雙亡，而我除了識得幾個字和家傳武功外，甚麼都不會。而鄰居有勸過我去做工，但我不屑幹這種低賤的活，只得賣了房子，帶著父親留下的祕笈，投在濟南的鎮東鏢局當趟子手混口飯吃。

哼！憑我的身手，雖然只有亡父的五成，也可與總鏢頭鬥上一鬥，怎能受他們使喚？但我家有一條祖訓：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可顯露自身武功。因此我只得如此看人眼色吃飯。

我小時候不服這條祖訓，曾經以武功失手打傷其他小孩，結果被父親打得死去活來。父親說，好在他只當我力大，沒發現我會武功這一節，要不然我可能就有殺身之

禍了。

這段話我當時想了千百遍，就是想不出個所以然。

那天鏢局來了一個四、五十歲的富商要我們押兩個箱子，酬勞八萬兩銀子，總鏢頭見錢眼開，滿口答應。

這時鏢局裡最貪嘴的趟子手連峰發起了牢騷：「見到錢就丟了腦子，也不先問問客人要咱們押到哪？」總鏢頭瞪了連峰一眼，道：「就算是地府也要送到！再說了，又不是每個人都同你一般，會說不會做。」連峰討了個沒趣，道：「我去趟茅廁。」逕自走了。

總鏢頭問那富商：「客倌，這隻鏢是要押到哪的？」那富商說：「不遠，七日後運到開封祐國寺前的藥鋪就行，早一天到我多給一千兩。」

從濟南到開封，大概兩、三日就能到，這富商居然給了七日，實在是匪夷所思。

富商走了之後，總鏢頭對大夥交代了一些話，吩咐大夥兒趕緊準備準備，早些洗洗睡，明早出發。

明明可以晚點出發，總鏢頭硬是要早些，大抵他想早到些，再撈那富商一筆吧！再看他把大半個鏢局的人都帶走了，可見他是真怕了有啥閃失，到手的八萬兩銀子飛走了唄。

隔天卯時六刻，大夥兒準備出發，先把那兩箱物事搬上車。說也奇怪，其中一箱重得要命，像是裡面裝滿石頭一般；但另一箱卻輕如鴻毛，到似裡面甚麼東西都沒有，搞得咱們想了好幾個擺法才使馬車不致失衡。

第二天辰時二刻，咱們到了河南境內。

總鏢頭一心求快，大部分的人都快撐不住了，到了未時，一群人猶如行屍走肉般，已經有幾個人倒在車上，帶來的馬也走不動了。

這時，鏢局排行第二的鏢師孫光、排行第七的鏢師單衛一齊向總鏢頭說：「總鏢頭，眾弟兄們都快走不動了，馬也已經累成這樣了，咱們就先歇歇吧。」

總鏢頭看來也快不行了，一聽這話，即道：「好！大夥兒加把勁兒，等會兒，咱們到前邊的小鎮歇歇。」

哼！這「望梅止渴」之計，有聽說書先生講過《三國演義》的人都知道，只是大夥兒都想快些休息，一聽這話，都拚命往前跑。果不其然，前面當真有一個小鎮，大夥兒趕緊到鎮上的客棧投宿。

申時一刻，大夥兒叫了些東西來吃。這時，外邊來了一位滿臉皺紋、雙眼炯炯有神、背著一個書架、手裡拿著紙扇的一位老者，坐在戲台上的一張椅子上，客棧裡的一個小廝忙端了一盞茶來，放在椅子前的桌上。

總鏢頭忙叫來店小二，問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那是咱們店裡請的說書先生，他說的書啊，可精彩了！沒有人聽了不叫好的。」

「原來如此。」

孫光問了問總鏢頭：「這大夥兒都走了一天半了，倒是有些人從頭到尾都沒倒下的，就讓這些人也進來聽一聽，當作是慰勞他們唄，」

總鏢頭道：「行。不過俺不付錢，你自個兒出。」說完目光移向說書先生。

孫光趁機向總鏢頭白了一眼，轉頭清點了幾個人，並道：「大夥兒，總鏢頭知道你們的辛勞，讓你們進去聽說書呢，明天可要加把勁，知道嗎？」大夥兒們回了聲「知道」後，魚貫而入。

幸好咱們進得快，過了一刻，從外面湧入大批人潮，頃刻間，整個客棧擠滿了人。

我獨自坐在後面，吃著饅頭，突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立馬轉過頭來，見到有個似乎是做小本生意的小伙子站在身後，用著他那尖細的聲音，笑著問：「大哥，能不能坐在你旁邊的這半個位子？」低頭一看，板凳確實還有半個位子，於是回道：「行。」

我心裡突然閃過一個疑問：「好尖的聲音，他若是男子，怎會有如此聲音？不會是女子吧！」但想一想，也不太像是，只好作罷。

說書先生喝了一口茶，將手中白紙扇一展，以他那中氣十足的聲音道：「承蒙各位今天又來捧場，老朽在此先謝過了。」又道：「老朽今天要講的是老朽的高鄰說與老朽聽的，老朽只是加以潤飾罷了。」接著他開始說起故事：

「這位高鄰姓木，祖上木天雲在唐朝開元年間乃是一獄官。」

這時台下有人問：「開元？可是那唐明皇的年號？」

說書先生回道：「正是！正是唐明皇那風流天子的年號。」頓了一頓，復道：「開元年間是唐朝的全盛之時，那時物阜民豐，唐明皇還不時地賜百姓酒肉，並舉辦『酺』。」

此時台下又有人問：「『酺』？那是甚麼？」

說書先生回道：「這個『酺』呢，乃是天下大宴，是皇帝命百姓聚在一起喝酒吃肉，慣例上是『大酺五日』。」然後繼續講下去；「而在『酺』的期間，各地的官員會請人表演，並互相較勁，誰的表演比較精彩，誰就贏了，而這種比賽通常是以『縣司』和『獄司』分隊較勁。

這一年，又要舉行『酺』了，前幾次，獄司都落敗，這木天雲，正好是獄司的幾個官員之一。獄司眾官因為敗了好幾次，想著這次一定不能再敗，在獄中討論要怎麼勝出，卻又想不出甚麼好方法：請個更厲害的人來吧，但縣司一定會出高價，硬是把獄司的價錢壓下去；在對方的生財工具上動手腳吧，但難度太高，就算成功，縣司最終也會疑心到獄司上；直接截殺對方吧，縣司一樣會起疑心，而且，萬一被查到，整個獄司都要被處死的。

當他們在為這事頭痛時，獄中有一囚犯突然大笑不止。

有一獄官罵道：『混帳！笑甚麼！沒見到爺們在談論事情嗎？』

那囚犯仍狂笑不止，木天雲就問道：『這位壯士，為何大笑不止？』

那囚犯道：『我會繩技，只可惜被關在這大牢裡。』

這繩技呢，不過就是一個人在兩端都綁在木樁上的繩子上走路罷了，再厲害點的也只能變變花樣。眾獄官們在『酺』上看過了不知道多少遍，一聽這話，臉上都擺出了鄙夷的臉色。

木天雲道：『繩技很多人都會，也沒聽說過有甚麼特別的。』

那囚犯即道：『那你去找一個會繩技的人，來跟我比一比。』」

說書先生講到此處時，喝了一口茶。我不經意地往身旁的那小伙子一看，發現他的臉上就像罩著一層嚴霜般，注視著說書先生，彷彿看著仇人似的，只聽說書先生繼續說道：

「當下，木天雲問了一個獄吏道：『他犯了甚麼罪。』

那獄吏道：『他犯的罪有好幾項，不僅欠稅，偷竊、強姦、殺人、搶劫各樣都有，是個死囚。』

木天雲向那獄吏道：『不管了，這次無論如何一定要贏，我要……』

這時，獄吏插嘴勸道：『大人，我知道你要幹甚麼事，但是這事使不得啊……』

只見木天雲揮手示意，要那獄吏住嘴，木天雲向那死囚道：『好！我給你一個機會，明天我帶一個會繩技的人來和你比試比試，如果你比得過那個人，我就讓你去和縣司的人比。比完之後，不論是輸是贏，我都會放你走。』

那死囚問道：『此話當真？』

木天雲道：『當真！』

那死囚說：『好，一言為定。』

翌日，木天雲帶來一個表演繩技的，並架好一個繩架，讓兩人互比。只見那表演繩技的站在繩上，做出各式各樣的動作，那死囚卻睨視著表演。等到那死囚表演的時候……」

「啪」的一聲，說書先生將驚堂木一拍，復道：

「那死囚突然往左一跳，抽出了一旁官差腰間的刀。」

這時有人推測：「這死囚想劫官吧。」

說書先生說：「非也，那死囚用刀往繩子的一端劈下，再將繩子擲起，一躍上去，在繩子上做出了適才那人所做出的各個動作，復落在繩架的桿子上，木天雲和一眾獄官紛紛叫好……」

說書先生又將驚堂木一拍，復道：

「但在此時，那死囚再將繩子擲向空中，而半空中就像有人抓住繩子一樣，繩子筆直地伸向天空，而那死囚一躍上去，抓住繩子，沿著繩子躍將上去，但這次那死囚卻直

直往上爬，並沒有回頭。待木天雲察覺到不對勁時，向那死囚大叫：『你做甚？速速回來！』但那死囚哪裡肯聽？木天雲忙傳弓箭手來把死囚射下來，不過為時已晚，那死囚就此消失在雲端。」

這時台下眾人都「啊」的一聲叫了出來，但我旁邊的小伙子眼裡卻像快噴出火來似的，注視著說書先生。

有人問：「那死囚使的甚麼法術？難道他真就這樣憑空消失了？」

說書先生立即回答：「這位老兄別急，故事還沒完呢！之後曾有人向獄官們通報那死囚的行蹤，獄官們也追捕那死囚，但因為那死囚人脈甚廣，有人出來阻擋，結果宣告失敗。至於那死囚使了甚麼法術，這個連老朽的高鄰都答不出來，何況是老朽呢？」

又有人問：「那些獄官們後來怎麼了？」

說書先生道：「不論哪個朝代，私放死囚皆是大罪，獄司內除了木天雲等一干高官有功只革職外，其他一律處死。」

總鏢頭不以為意地嘲諷：「這事聽來就是假的，老丈，你被騙了。」

說書先生道：「老朽也不知這事是真真假，但老朽翻了翻他們的族譜，唐朝開元年間還真有個木天雲，多半真有這事。」

故事已經講完了，所有人賞了點錢就走了，咱們胡亂吃了些晚飯，也道房內歇息，只留那些早就倒下去，現在又有精神的人看守鏢車。

二更天時，我突然想解手，就起身向茅廁走去，四下一片寧靜，就和今晚一樣。解手完出來時，聽到有人「啊——」的慘叫，而且是從鏢車所在之處發出。

我忽覺事情不妙，不自覺地用家傳輕功「疾風步」衝到鏢車處，只見所有人都被點穴，倒在地上，而鏢車上還有一蒙面的黑衣人正往箱子內找東西。

我叫道：「小賊！鎮東鏢局的押的鏢也敢偷，你還要命嗎？」

那黑衣人回頭看我，用輕蔑的語氣道：「我還道是誰，原來只是個趟子手，口氣倒不小，哼！想阻止我，沒門！」說罷一掌向我劈來。

此時我已怒火中燒，也管不得祖訓了，用「秋風掃葉腿」向他下盤掃去。

他道：「好小子，武功倒不弱。」隨即變招，一躍而起，雙掌齊攻我兩頰，我立即使出「微風步」閃到他身後，一招「朔風拳」擊向他後背，他馬上轉過身來，使一招「太祖長拳」裡的「七星手」招架。

這路「太祖長拳」和「梅花拳」、「五行拳」等，皆是極為平常、廣為流傳的功夫，就算沒學過，行走江湖的人也該見過。當下我心道：「那



小賊竟敢使如此稀鬆平常的武功羞辱我，我一定要將他碎屍萬段。」隨即使出家傳絕學「破風掌」向他攻去。

我將「破風掌」前十招使將出來，他已經不能使用一般的武功招架，於是使了八鏢師海陽的武功「龍拳」招架，而忽又變為五鏢師吳盟的「猿仙通臂拳」，再以指為劍，變為二鏢師孫光的「飛瀑劍法」，單就這幾招，我就招架得有些慌。

不過，正是因為如此，我推斷出他只是武功雜而已，內力上倒沒啥造詣。我招架時，感覺不出他手上有甚麼勁力，於是，我將內功「風神訣」的內力附加在「破風掌」上，愈使愈快，且勁力逐漸變大。他愈來愈招架不住，終於中了我一掌，隨後他立即跳到後方。

方才打鬥時沒仔細觀察，此時一看，他的眼神帶有一點喜悅，我突然一驚，才想到有沒有可能已經掉到敵方的陷阱裡，抑或是他暗中用了劇毒抹在我身上。此時，總鏢頭率眾趕來，叫道：「抓住風陵和那個小賊！」

見到總鏢頭率援軍趕到，心裡不禁鬆了一口氣，但一聽到總鏢頭那句話，我苦笑道：「總鏢頭，你開玩笑吧！我又沒幹甚麼……」

話都沒說完，連峰就提著齊眉棍打來，叫道：「臭小子！你幹的好事全都給俺瞧見了，你還想狡辯啥？」

我雙手對準齊眉棍一架，再將棍頭抓住，往後一甩，順便把連峰摔在地上，罵道：「這兒沒你的事，滾！」

此時，總鏢頭拔刀衝來，當頭就是他「天馬刀法」的殺招「萬馬奔騰」，以綿密不絕的攻勢攻來。只消擋個幾招，後面的人一齊殺到，我手上又沒兵器，叫我怎麼擋得住？

就在感到絕望之時，黑衣人拉著我，說：「快跑！」我的身體就不由自主地跑了起來，跟著黑衣人沿著林間小路跑。

忽然從後面飛過來一支暗青子，打中了黑衣人的背，黑衣人「啊」的一聲叫了出來，這聲音可比剛才在罵我時還要尖，我當下不禁疑心起來，但想一想，現在全鏢局的人都和發了瘋一樣向我殺來，還是逃跑比較重要，哪有時間去疑心別的事？想到這一節，不禁覺得我和那黑衣人同仇敵愾，就使出「疾風步」跟著黑衣人跑。

奔到了一座山前，出現了兩條岔路，而黑衣人突然停了下來，我問：「為甚麼不繼續跑？」

他道：「閉嘴！等他們來。」

我又更百思不得其解了——明明可以跑，你偏要在這等死。但是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只好跟著等。

不久，總鏢頭一行人追了過來，向黑衣人道：「哼！俺就沒聽說過有人中了我的

『飛鷹箭』還能跑的，你還是第一個。好，你們已經山窮水盡了，俺就給你們一條生路走——把你偷走的東西還回來，俺就放你們走。」

黑衣人不答反問：「你不是說讓人憑空消失的繩技是騙人的嗎？」

總鏢頭驚道：「啥……」

話都沒說完，只見黑衣人取出一條以青、赤、黃、黑、白等五色絲線編成的細繩，擲向空中。

突然，在繩尾處產生了一片巨大且濃密的紫雲，黑衣人就拉著我往上躍，進入那片雲中。

進入那片雲之後，令我驚訝的是：我居然能夠站立。當下推測應該有甚麼東西能讓我站立，但低頭一看，卻甚麼也沒瞧見。只見黑衣人蹲低，雙手不知道在幹啥，俄頃，他緩緩站起。

此時一個物品掉落的聲音響起，緊接著一片譁然。

「咦？繩子怎麼掉下來了？」

「莫非真讓那說書的給說中了，真的有這種法術？」

「那可怎生是好？」

「還能怎麼？盡快把人家的訂金退一退，順便賠錢唄！」

這時五鏢師吳盟疑道：「等等，人家真偷走了甚麼嗎？」

總鏢頭忽然大叫：「不好！中的敵人的『調虎離山』計了！搞不好敵人料定咱們一見到那兩個小賊，必定傾巢而出，他們再趁機奪取貨物。咱們留守的人不多，再不回防就來不及了。大夥，走！」只聽得他們匆忙的腳步聲，大概是回去了。

巧的是，這時雲也散了，我直到這時才看清周圍的環境：原來我站在一棵從山壁橫出的樹上。我再看看上方，離山頂不遠，於是我和黑衣人就縱躍上去。

現在大概四更了，我和黑衣人臨時找了個山洞歇腳。

我忙撿了些枯枝，取出火摺子，點起火來。這時，黑衣人突然向我下跪，道：「恩公，我終於找到你了。」

我又是一陣錯愕，於是問：「你說甚麼？恩公？」

黑衣人道：「沒錯，先祖杜蒙，便是今天說書先生口中的囚犯。他逃出之後，承蒙恩公的先祖風堂相救，才使杜家香火還能傳到今天。當時，恩公的先祖傳了一招掌法給我的先祖，先祖發誓，只要有人能使出這招掌法，就找那個人報恩。剛才打鬥時，我憑著這招掌法認出你的。唉！只可惜我中毒已深，不能報恩了……」說罷就暈了過去。

我當下馬上想到「飛鷹箭」上有餵毒，毒性不猛烈，也不是甚麼特殊的毒，饒是如此，等毒性行到心臟，那就算是大羅金仙也救不了。

於是我趕緊用貼身匕首隔著衣服將肉割開，取出毒箭，運功將毒血逼出，再敷上金

創藥，撕下衣袖包紮。

接著用樹葉鋪了個地方，將他搬到樹葉上，突然從他身上掉下一卷卷軸，上書「藥皇經」，我想這畢竟是他人的東西，就擺在他身邊。

這時，天已經亮了，肚子空空如也，就出去找些野果吃。回到山洞時，黑衣人已經醒了，我道：「坐著別動，不然傷口迸裂，就麻煩了。」便把野果分給他吃。

當他把面罩拿下來時，我嚇了一跳，因為他就是昨日跟我坐同一個位子的小伙子。

我就把針對他的所有問題一口氣問完，才知道：她真的是女兒身，叫杜雨寒，受父命自小向各門派中較沒名氣的弟子習武，她盯上我們這支鏢很久了，她要的是輕箱子裡的「藥皇經」，以書上的配方調配出靈丹妙藥。關於他的先祖，故事裡刻意醜化他，而在木天雲上任之前還有個獄官，先是篡奪杜家的家產，再以欠稅為由將杜蒙打入大牢，是個不折不扣的貪官，只是後來被調走了，所以木天雲才毫不知情。她聽到有人污辱她了先祖，才會瞪著說書先生。

但我心裡尚有兩個謎：為甚麼我家祖訓不准我使用武功？以及為何總鏢頭要將我一並抓起來？

這時她吃了一口野果，突然將吃進去的野果盡數吐了出來，我見狀立即過去拍了拍她的背。吐完之後，她又暈死了。

這時才發現因為我的內功不精，她體內的毒質只去了一半，尚有一半遺留在體內，若不及時除去，她很可能會有生命危險。於是參照著《藥皇經》上面的記載，採了幾種草藥延緩毒性，在根據書上的配方，製成解毒藥徹底排出毒性。

我和雨寒在山洞中靜養了一段時日，這天雨寒的傷已經痊癒了，於是我們決定走出山洞，並討論以後何去何從。

剛出山洞，我突然聽到有一個鈍器被擲過來的聲音，我撿起兩支樹枝，把那個鈍器夾起來，原來是一條齊眉棍。

這時，從左右走出十餘個拿齊眉棍的人，並從前方走出三個人，一個是那個富商；第二個是那說書先生；最後一個滿身藥味，掌中一根藥杵，應是一個藥鋪老闆。

說書先生道：「原來你們就是風家、杜家的後代，果真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我木鐵華就在此殺了你們，以祭先祖在天之靈。」原來，他就是木家的後人，也就是，他是故意醜化杜蒙的。

雨寒「啞」一口道：「那個昏官沒有查明我的先祖的冤情，死有餘辜，再說了，又不是我們兩家殺了那昏官，再怎麼說也說不到我們。」

而我又更不解了：為甚麼我家先祖似乎也與他們有深仇大恨，還必須殺我？我的先祖不是只庇護杜蒙而已嗎？

那富商向藥鋪老闆道：「大哥，動手吧。」藥鋪老闆點頭示意。那富商的手向眾人一揮，眾人圍了上來。

當下我心道：「一群小嘍囉，也配作我對手？」於是只用「朔風拳」硬拆，沒想到「朔風拳」勁道雖然剛猛，卻無法破解對方那「一人受攻，眾人聯守」的陣形。於是改用較陰柔的「楊柳風掌」化解。

另一邊雨寒亮了兵器——一條金光閃閃的軟鞭，展開了騰蛇派的「騰蛇鞭法」，在陣中忽守忽攻的，對方一時也奈何不了她，但她傷勢初癒，體力未復，我怕時間一久，她漏了破綻，那可就不妙了。

我當時正在思考如何破陣，忽然腳被某個東西絆了一下，差點跌倒，好在我下盤夠穩，沒倒下去。我低頭一看，是剛才被扔過來的齊眉棍，而我心中一片豁然開朗，想到了一個破陣的辦法，但再想想，這方法風險太高，不太實用。不過，就算是為了雨寒，我一定要試試這個方法。

這時，那富商笑道：「這『剿賊大陣』是先祖和眾獄官鑽研而成的，原是為了讓捕快捕捉杜家的那個畜生用的，這下倒好，老畜生沒捉到，捉到兩個小畜生，哈哈……」說罷大笑不止。

雨寒已經七竅生煙，鞭法跟著散亂。我面不改色，暗中拾起那條齊眉棍，忽然將嘴湊到雨寒耳邊說了一句：「杜雨寒，藉機逃走。」隨後提棍向對方其中一人擊去。按照陣法的規則，其餘的人會向我這裡攻來，而會露出破綻，雨寒就有機會逃走了，就算對方還留下三、四個人守住雨寒，以雨寒的身手，也足夠對付。

果不其然，對方十餘條棍子全向我這戳來，且有三、四條已經戳到背後，我感到一陣痛楚，此時我心中又生一計，反手一攬，將十餘條棍子全數夾住，再反身將棍一掃，打得一半的人腦漿迸裂，當場橫死。

接下來，我每一掌都往對方的天靈蓋招呼，一下子就殺死了所有小嘍囉。突然，聽到腦後風聲，接著想到我一開始擊向的那個人尚未解決，但他這棍來勢極快，避之不及，只得用掌招架，兩招內取了他的性命。

此時，因為那幾棍打亂我的內息，我又用盡了體力，一時氣阻，再也使不出半點力氣，一跤跌在地上，坐著調息。

雨寒大叫一聲：「恩公！」，隨即衝到我身邊，哭道：「喂！恩公！你醒醒啊，別死啊……」

我說：「瞧你急成這樣，我沒事，只不過用盡力氣罷了，調息一下就好。」

這時藥鋪老板面有慍色地道：「不錯，我們三兄弟認為這陣法幾乎沒有破綻，想不到居然被後生小輩給破了，哼！哼！不錯、不錯……」

而那富商道：「小伙子有些門道，我木鐵實就會你一會。」說罷，拿出一個算盤向我打來。

雨寒將金絲軟鞭一擺，道：「誰敢動我的恩公，我就殺誰！」一鞭就往木鐵實頭上招呼，兩人拆了十餘招，我發覺雨寒的武功和木鐵實差了一大截，壓根鬥不過。於是叫

道：「停！」但兩人的打鬥怎會因我而止？我向雨寒叫道：「我等一下會用石頭扔他，你就趁機會用鞭打他太陽穴或極泉穴，懂了嗎？」她回了聲「懂。」

鬥到一半，我用石頭扔向木鐵實，他招架了一下，立即回首依舊和雨寒鬥了個平分秋色。隨後再用石頭輕輕地扔個數次，他似乎覺得不痛，就不擋了，但這樣他就中計了。我料三人老奸巨猾，聽到我說了甚麼，怕我突施暗算，有了戒心，所以將計策施行數次，使其以為我不會再換招，將本來的戒心同附加的戒心全數抵銷。

木鐵實已入彀中，我遂將三枚貼身的飛鏢夾著石頭丟了出去，一枚風府，兩枚耳後，木鐵實又以為全是石頭而不理會，藥鋪老闆和木鐵華待要提醒已然不及，連中三鏢，且都被擲中死穴，命喪黃泉。

藥鋪老闆怒道：「當年就是你們風家的雜種阻攔先祖追捕杜家的畜生，如今又是你們風家的人阻礙我們報仇，還殺了三弟。好，我木鐵華今天就跟你拚了！鐵華，上！」說罷手持藥杵，和木鐵華化為兩道影子攻向我們。

這身法如鬼似魅，我連看都沒看清，就感到一陣掌風吹來，再來感到喘不過氣。我發覺事態不妙，忙提起齊眉棍，使出父親創的「漫天狂風十八棍」招架。這套棍法是以「破風掌」為基礎創出的棍法，和很多家傳武功都是以「快」為主，尚能勉強接住，但我元氣才回復了五成，無法支持太久。

拆到了百招上下，雨寒已經支持不住，我將棍子往旁一劈，讓雨寒跳出圈子，而我獨接兩人的招。再拆十招，我棍法漸漸散漫，前胸中了一掌，背後被紙扇劃了一道口子，而後被藥鋪老闆一杵擊中丹田，往後跌坐在地。

此時，我聽到木鐵華對雨寒獰笑道：「妳瞧他現在這個樣子，哪有法子保護妳？妳還是乖乖受死吧！」

突然，一股熱血湧上心頭，使我產生一種「必須要保護雨寒」的感覺，接著，回復了一點體力。不知為何，我好像理解了為甚麼先祖要保護杜蒙了：我們風家人天生就是要保護弱者的。

既然我身上流著風家的血，風家那「保護弱者」的使命就該由我達成，當年先祖保護杜蒙，現在就由我來保護杜家的後人——雨寒。

一時之間，我想到了祕笈上有一個絕頂武功「借東風」，融合了「風神訣」、「疾風步」和「破風掌」，首先要將「風神訣」的內力集中在雙手上，緩慢向前走一段小距離時，忽然以「疾風步」的身法快速前進，同時以「破風掌」殺招「狂風呼嘯」瘋狂攻擊，並產出大量掌風，就算前方千餘人，也會頓時死傷大半。

適才那兩個老不死的打了我三下，剛好打通了任督二脈上幾個未通的穴位，現下我感覺下丹田之氣繞行了數個周天。我慢慢將這些內力集中在雙手上，使出「借東風」，擊向那兩個老不死的，這兩人剛感覺到掌風，馬上回頭招架，四掌甫觸，那兩人的五臟六腑就被震碎，驚鶴西歸。

或許是因為「借東風」威力過強，我被自己的掌力震退了三丈。

不過因為我的「風神訣」修練的不到家，照理來說，只用剛生成的內力。方才使的「借東風」只有半成功力。但半成功力已經足以震碎兩個成人的內臟，無怪乎「借東風」為祕笈上最上乘的武功。

這時已經快天黑了，我被雨寒扶著走了一段路，再尋一個山洞稍作休息。待了幾日後傷勢痊癒，於是下山找了間客棧投宿。

因為還沒想到要去哪，我倆在客棧中待了兩、三日，一天，我想出去逛逛，突然，一個熟悉的聲音傳來：「老闆，五間房，順便切個七斤牛肉。」，斜眼一看，竟是鎮東鏢局七鏢師單衛！我當下怕被認出，立即轉身走出客棧。

半夜，我到他們的房外偷聽，只聽單衛怒道：「這個風陵，竟然私通外賊，害咱們鏢局聲望一落千丈，現在只能押這種沒利潤的鏢，我操他奶奶的祖宗十八代！」

其中一個趟子手道：「七鏢頭，我看這事有些蹊蹺。」

單衛道：「這有甚麼蹊蹺的！這事時明擺著就是風陵進來臥底，不然他怎麼有這種武功？」

那趟子手說：「我看不然，連峰那傢伙生性貪嘴，他的話殊不可信。」

單衛道：「你說這話也不無道理，俺倒是沒想過這點。」頓了一頓，又道：「好，俺相信你的說法，但現在全鏢局都相信連峰的說法，畢竟當時他在場啊。」

他說到這裡，我已經沒心情再聽下去，於是我黯然地走回房間。

回到房間時，雨寒已經睡了，我獨自一人坐在椅子上，把混亂的思緒慢慢整理。

良久，我推測：先祖風堂為掩護杜蒙，拒絕讓木天雲搜索，甚至使了武功阻攔，因此得罪了木家。而先祖怕木家尋仇，立下了「不准顯露武功」的祖訓。

木天雲為了捉到杜蒙，創下「剿賊大陣」，卻遲遲捉不到人，只得抑鬱而終，留下

了陣法。我看木天雲也不像是個有仇必報的人，應該是後代誤解，誤解為「因為風家和杜家，導致先祖的死亡」，產生要將風杜兩家全滅的念頭。至於武功的部分，應該不是木天雲傳下來的，因為三兄弟的套路完全不同，明顯是從不同門派出來的。

在想到這點之前，聽到有關「報仇」的故事，都覺得「報仇」是天經地義的事；直

到那時，我才意識到「仇」也不是非報不可。好比那三個老不死的，上天明明給了他們很多時間，但他們非得要報「先祖的仇」，而浪費自己的生命。其實人生還有很多好事的，不必浪費在此等無益的事情上。

至於為何我會被當作是叛徒，全是因為我顯露了武功。而連峰當時可能也聽到聲音，只是比我晚了一步，跟著我走，只見到我和雨寒站在那兒這一幕，馬上回報給總鏢頭。總鏢頭一聽到他的說法，不疑有他，馬上追了出來，見到我和雨寒在打鬥，以為我和雨寒在黑吃黑，更對連峰的說法堅信不疑。

但這再怎樣也只是推測罷了，或許這就只是一個自己能接受的說法吧。

想了一夜，也倦了，於是我就趴在桌上睡了。

天亮了，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盤纏要怎麼辦？」我所有的銀子全都放在鏢局裡啊！

我將這事跟雨寒說了，她說：「你以為把書劫出來就算了？我還偷了一百多兩呢！」說完我和她大笑不止。

接下來她問我：「恩公，那你接下來有何打算？」

我說：「咱們都是一起經歷過兩次生死關頭的人了，怎麼還在那裡恩公不恩公的，直接叫我陵就好。至於作何打算嘛，我想投奔到我在陝西華陰做買賣的表親家。」

她問：「那能順便帶上我嗎？」

我反問：「帶上妳做甚？」

她回道：「我還沒報恩呢。如果我不報恩的話，先祖在天之靈會發怒的。」

我問：「怎麼個報恩法？妳要幫我做工作嗎？」

她回道：「不是的……，」緩緩地低下頭，然後道：「我想……以身相許。」

聽到這句話，我嚇了一跳，於是斷斷續續地問道：「以……身……相許？」

「沒錯，以身相許。」

我忽感一陣茫然，半句話也說不出來。

過了好一會兒，她道：「風陵，老實說，你不喜歡我，因為你已經有心上人了，對嗎？」

我馬上回道：「沒這回事，可是……」

「可是甚麼？不喜歡我就直說啊！你說，你是不是有心上人了？」她怒道。

雖然我不知道她在生甚麼氣，但一時答不上來，只支吾地道：「我……」

「快說！」

自從咱們相識以來，還沒看她發過這麼大的脾氣，心下不禁有氣，大叫道：「不錯！我有心上人了！那又怎樣？」

但那句話一說完，我就後悔為甚麼要說這種氣話了。仔細想想，我也不是對她沒意思，可能是因為我的性子就是如此地強硬吧。



小說／佳作 10108 曾詩祺



雍容的光芒照耀浮沉的花海，任輕拍雙翅的蝶自由穿梭；暖風紋繪漣漪，紅橘交織襯著波光粼粼，竹造的涼亭裡歇著幾隻鳥兒——明明是如此愜意的光景。

但體力透支的我根本沒有可以去享受的興致。

把壓扁的寶特瓶隨手扔掉，狼狽地爬進涼亭裡，使勁吸著因為過多的花粉而變得黏稠的空氣。用力地眨著眼，但視野不是變得更模糊，就是一片漆黑。

就這樣癱坐著好一會兒，我終於有了能夠扶著長椅坐起來力氣。我持續的調整氣息，一邊完成消耗全部體力也要做的事。

掃過涼亭的四周，只有一個結論——不是這裡。

如同烈火正在侵蝕的喉嚨刺激著神經，但很可惜的，我並沒有多餘的水。

除了剛才看到的人工湖，這裡應該沒有其他的水源。但畢竟是湖，所以還是算了。

不是現在下山買，就是去找找其他的角落。我選擇後者，因為我真的不想再看到樓梯。

我找到了一條看起來十分隱密的小徑，一般來說應該不會注意到那裡，只是正好那是我丟寶特瓶的方向。

敲了敲還有些無力的雙腳，拖著對我來說十分沉重的背包，往前方走去。

路口兩旁的花叢和繁茂的枝葉就像被拿來當作屏障，將裡外隔絕。一路上的泥沙都看不到任何腳印，野花小草也都完好無缺的直挺著，有種進入平行時空的錯覺。

空氣沒有明顯的流動，但卻有著不同於徑外的涼意。淡雅的檜木香緩緩流入鼻腔，擴散至全身的舒暢感令人感到驚奇，瞬間減輕了許多負擔。

逐漸開闊的視野不禁快了我的腳步。那近乎垂直的峭壁緊貼著的整片蔚藍，點點雲

「好……，我明白了。」她失望地說，之後隨即衝出房間。

我當下馬上跟著衝出去，並大叫她的名子，她卻連頭都不回地一直跑。

也不知跑了多久，她來到了一條河邊，忽然停住腳步，回頭慍道：「不去找你的心上人，反倒跟著我過來，你還想做甚？」

我回道：「不是，我的話才說到一半而已，還有一半沒說完啊」

「你還有甚麼好說的？」

這時我突然想到一句話「妳說的沒錯，我確實是來找我的心上人的。」

「那你還來這裡做甚？」她眼裡已經有些許淚水。

我笑道：「傻瓜，你還不懂嗎？」

她表情一變，疑道：「懂甚麼？」

「我的心上人就是妳啊。」

她有點錯愕地道：「你剛才說甚麼？你的心上人……是我？」

「是啊，怎麼了？」

「你不騙我？」

「那好，說出真心話還被別人當假話，真是『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唉！罷了、罷了……。」說罷我就轉身離去。

之後，雨寒向我奔來，拉住了我的衣袖，說：「沒有，我沒有懷疑你，只是這一切太突然了，我以為這只是一場夢。」

我道：「這當然不是夢，我是真心喜歡你的。」抬頭一看，太陽已經偏西了，我便道：「唉呀，時間已經不早了，我們還是回客棧吃些東西吧。」

翌日，我倆買了兩匹馬，連夜趕到了華陰，投奔到表親家裡，並請他們主持我和雨寒的婚事。

在研讀了《藥皇經》後，我對醫理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並且能熟知百草之性、辨識百草之形，於是隱姓埋名，當起了藥農。

我現在的生活倒是挺好的，還生了個兒子，只是我料定那三個老不死的已經有後代，一定會再來尋仇，所以先傳我兒子入門功夫，並告誡他不可亂用武功。只是這次我的用意不是要躲避仇家，而是不讓他惹事生非，又添一個仇家。

那麼，木家的後人甚麼時候要來尋仇呢？

這箭桿由左至右刻著一棵樹、一隻老虎、半個瓜、三隻五指張開的手掌和八卦中的兌卦。

噢，原來是「甲寅年中秋酉時」啊。

但願屆時能斷兩家恩仇。

星點綴其中；龐然樹影慵懶倒臥，些許輕風吹動寧靜，我深吸了一口清新，轉換胸口殘存的那些灼熱。

十分間適的氣息迴盪著，猶如擁抱般溫柔，但不安卻像墜入湖面的細羽，無聲擴散漣漪。

現在的我，應該乖乖地坐在書桌前，跟大家一樣付出努力，認真的讀書；應該埋頭苦讀永遠翻不完的教科書，跟大家一樣寫習題。這種悠閒，怎麼能存在？

得要有個好成績，然後再去念自己喜歡的科系，這樣的人可能比較佔優勢。如果把畫畫當飯碗，那本事我是絕對沒有的。

我甚至不知道，這時候告訴自己「你辛苦了，休息一下也沒關係」，還是「沒有人比你輕鬆，大家也都是這樣」比較好。

揮了揮了手想把眼前的屏障撥開，一點溫熱感撫過臉頰，這時我才發覺。模糊是世界的，是我的眼淚。

猛然睜開雙眼，原先預期的明亮光線，卻沒有立即刺激視覺。少年扶著樹，搖搖晃晃地站了起來，天空早已沒了夕日的溫度，他心頭一震，現在肯定不早了。

微弱的紅光在樹林裡飄搖著，空氣中木材燃燒的味道讓少年知道這裡有他人的存在，他小心翼翼地盯著那唯一的亮處，觀察著動靜。

「有人，在那裡嗎？」

他的聲音有些顫抖，或許是因為太久沒喝水的乾燥，抑或是對於未知的膽怯。

「啊，不好意思，嚇到你了嗎？」

細緻又平靜的聲線，伴隨著一點枝葉被擾動的窸窣，從那端傳了過來。

霜覆的紫羅蘭在含著笑意的雙瞳裡綻放，眼下的淚痣使它多了分優雅與溫婉；垂至腰間的筆直長髮，像高溫燃燒的火焰般熾藍，即使在黑暗中，也仍舊散發光彩。

她踏著輕快的步伐，似乎是很熟悉周遭，穿越陰暗的森林。

「你是來看星星的？」

「星星？」

「稍微過來一點！」

少年先是抬頭望了望，發現即使月光露出些許皎潔，天空依舊被繁密的葉類遮蔽著。勉強確認了一下與懸崖的距離，他往前跨了一步。

淺紫渲染著深藍，墨色的薄紗上鑲著點點星光，月色隨喜好恣意潑灑，此刻的夜空似乎只容的下驚艷。

「要不要坐下來？」

少女刻意壓低了音量，好讓自己的聲音不那麼突兀；而對方則是像回神般抖了一下。

「沒關係，我差不多要離開了，謝謝妳。」

少年開啟了沉默，他不急不緩的揹起自己的行囊，回頭了一眼星辰的閃耀，和已經露出全貌的明月。

享受著夜色的少女聽見身後傳來的奇妙聲響，地上那些纖細秀氣的字體，是那摩擦聲的產物。

「月光會帶你回去！」

背對著少女，他揮了揮手致意。風中似乎帶了點微笑，存在於每個細微的角落。此刻的夜空，格外明亮。

我提著不久前去超市買的簡單晚餐，走在那前幾天差點搞死我的樓梯。但不知道為什麼，這次爬起來沒這麼累。

我一直想畫出那天看到的星空，但不管我怎麼模擬，做各種不同的配色，跟印象中的絢麗，就是差了那麼一點味道。

為了逐漸消失的記憶片段，我決定再來一趟。也算是履行承諾吧。

「你好啊，畫家先生。」

「--？！妳以後稍微出點聲會比較好。」

是我太沒有警覺心嗎？

「好久不見啊。」

她淺淺的笑著，迷幻的色彩耀眼的不禁讓人懷疑，以人類的遺傳因子可不可以排列得出來。

「吃晚餐了嗎？」

我把拆開的飯糰遞給她，她道了謝後，小心翼翼地吃著。

「我還是第一次實際吃到超商的飯糰呢。」

「那妳平常……都吃什麼？」

她該不會是富家千金吧……？

「因為我不能從這裡下去。」

「為什麼？」

「因為這是規定啊。」

規定？是家規嗎？不，有一個更令人在意的地方。

「妳住在這裡？」

「對啊，老實說，已經很久沒有人來這裡了。遇到畫家先生真是太好了！」

「叫我艾斯特吧，這是我的名字。我配不上畫家這個頭銜。」

「今天可以讓我看著你畫畫嗎？」

看著我嗎？這還是第一次有人這麼要求。

我的母親是大學教授，她無法理解努力就可以念好的基本科目，對我而言就像是爬天梯那般困難。我把一半的時間抽來畫畫，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吧。或許我只需要全心全

意的專注在課業上，搞不好就能救回來。

但如果依舊沒辦法呢？我沒有第二次的人生，能讓我義無反顧地捨棄任何一邊。

所以我跟母親做了約定。我會盡全力參加這次的全市美術比賽，要是連佳作都拿不到，我就會放棄美術。這是她第一次點頭讓我畫畫。

「妳隨意就好，我都無所謂。」

整座山嶺變得格外寂靜，好像萬物都一起屏住了呼吸。

我拿起筆，這種繁華的寧靜，似乎很適合作畫。

艾斯特來這裡的頻率，大約是三天一次。不過應該都不是週末，因為他都穿著制服。

我不知道怎麼跟他解釋我被困在這裡的理由，所以我都盡量避開那個話題。

他每次下筆的時候，看起來很平靜，而且還多少含著一點期待。但除了那個瞬間以外，他都是輕皺著眉頭，好像強迫著自己，很痛苦的樣子。

我問艾斯特為什麼要畫畫，他似乎也很迷惘，想了一陣子才回答。

「一開始是因為有興趣，畫起來很有成就感，很開心。但現在的情況是，我只剩下這個比較突出的技能，如果沒有將它培養好，那麼我在這個社會上就沒有用處了。不過或許我也對自己擁有的一切感到不滿足吧。」

他畫了將近百張的星空，每張都有不同的特色，只是他總是覺得少了什麼。

我問他要不要試著畫畫看其他的東西，所以這幾次的題目都是我出的。

最喜歡的事是看他調顏料。不同的比例混合創造出驚喜，每次都令我印象深刻。他也試過要調成我頭髮的顏色，但卻因此浪費了很多的材料，所以沒做成。我也覺得很對不起他。

這段時光非常快樂，真希望余契爾不要這麼早來。

「每次都能遇到妳呢，這麼晚真的沒問題嗎？」

蒼鬱的樹木被艾斯特做了結尾，放在一旁晾著。

「完全不需要擔心哦！話說回來，畫不同的東西，有效果嗎？」

「怎麼說，因為讓我有所感觸的依舊不是這些東西，所以……不過也是很有幫助的練習，我被侷限在框架太久了。」

「你聽說過嗎，向星星許願的傳說？」



「星星？流星算在其中嗎？」

少女搖搖頭。

「要是遇到困難，找到一顆固定的星星，向它說你想解決的事，會有比較大的機率能夠解決哦！不過你會……相信這個嗎？」

「試試看也無妨吧？總首要任務就是找到一顆星星？」

少女對於他的反應有些訝異，但隨即會心一笑，跟他一起望著繁星閃動的夜空。

「那個好了，夏季大三角。我記得那顆應該是……」

「它是天琴座的最亮星--『織女』哦。不過為什麼選它啊？」

「憑直覺吧？似乎有種熟悉感。對了，今天好像看的到天琴座的流星雨哦！」

話才說完，一顆小光球快速的掠過天邊，然後第二顆，第三顆。

沒有特別華麗，僅是像那樣稍縱即逝；沒有讓人驚奇的震撼，但那散發的光芒足以綻放笑靨。

艾斯特的眼角捕捉到了那與墜落星辰同樣的光芒，站在身旁的少女露出意義深遠的微笑，逐漸變得透明。

「？！」

她身上的白色長裙隨風飄著，圍繞長髮的光暈似乎同時提高著溫度，一點點的，化成細碎的光粒子，慢慢飛散在空中。

距離上次到這裡來，好像已經過了很久。至少也有七年吧，我想。

我把這封信放在當時我寫過「我會再來」的沙地旁邊，因為我認為那是除了繪畫和星空之外，讓我有榮幸認識妳的契機。

我終於了解了妳在離開那時跟我說的話的意思，我也是為此而來的。

我們約定好完成夢想後，解答出這些意思，我們就會再遇到不是嗎？

搞不好我的夢想就是再次遇見妳呢。

活出自己。就是活出希望對吧？因為我的名字是希望之星啊！這是我前幾天才明白的。

至於「星星不會幫助你完成夢想，而是幫助你去完成夢想。」

在截稿的前一天，我決定換掉我要參賽的作品，而且在截稿前的一個小時才完成。雖然精細度不高，但我畫得很開心。我找到了那一直缺少的東西——一定要有妳才行呢。

我沒有得到任何的獎項，但是我被當中的評審找了過去，讓我有資格在他的畫廊裡工作。原因就是 he 全程看著我把最終的作品完成，認同了我臉上的笑容。

一直以來，都謝謝妳的陪伴。

未來，也請多多指教哦。

To Vega of Lyra



夢境之蝶 chapter 1 燈火

「我是捕夢師，【燈火】·宕。」提著油燈的少女行禮，身上的洋裝隨著她輕巧優雅的動作擺動。

「啊…是的。」約翰站在門口看著眼前的少女，有些不知所措。

「您就是約翰先生嗎？」宕問，手中的油燈發出幽幽藍光，很顯然那只是有著油燈外表而不知名的燈。

「對。」約翰回答。

老實說，他原本是根本不會找來這種靈異的人——他一向不相信這些東西。

無奈女兒安娜每天晚上都因為惡夢睡不著，日漸消瘦，即便他找來全鎮最好的醫生也都只得到「我開給你一些安眠藥，讓令媛好好靜養吧。」這種於事無補的回答。

在他疲於奔波煩惱之際，朋友給了他一個建議。

「你知道『捕夢師』嗎？他們是一群可以殲滅惡夢的厲害的人喔！」朋友這麼說著。「感覺就像是活生生的『捕夢網』一樣。」

「你知道我只相信科學的。」約翰本想這樣拒絕。

「就算只是為了安娜，試一試也無妨嘛。」朋友拿了一張廣告給他。「反正醫生們也只會給你安眠藥，那對安娜的身體也不好。」

於是約翰抱著「姑且試試看」的心態寫信請來了一位「捕夢師」。

「根據您寄來的信，受到惡夢折磨的是令媛。」宕面無表情的說。「可以先讓我看她的情況嗎？」

「嗯，這邊請。」約翰領著宕到安娜的房間。一開門，就看到安娜痛苦的躺在床

上，臉頰凹陷的容貌，跟惡夢開始之前相比，感覺完全不是同一個人。

這副景象令約翰心痛。他默默別過頭，並偷偷觀察宕的表情，而他嚇到了。

湛藍的眼瞳中充滿了憤怒與悲傷，稍稍扭曲了她美麗的容顏。但宕隨即恢復面無表情的樣子，她緩緩開口。

「我需要一個寬敞的空間以執行『捕夢』，有那樣的地方嗎？」她問。

「花園可以嗎？」約翰說。花園不只是整棟大宅裡最寬敞舒適的地方，也是安娜最喜歡的地方。

「…可以。」宕說。「雖然對花兒很抱歉，不過請您將令媛帶去那裡。」

「好的。」

當一切就緒後，宕才緩緩走到花園。安娜虛弱的躺在花園中，剛剛搬過來的躺椅上。「爸…爸…」她微微抬手。「爸爸在這，那位姐姐會幫你驅逐惡夢的，好嗎？」

「嗯！」安娜笑了笑，虛弱的彷彿一碰就會變成泡沫，煙消雲散。

「約翰先生。」宕輕聲喚他。「能請您幫我個忙嗎？」

「是，什麼忙？」

「替我拿著燈。對，就那樣捧著，麻煩您了。」宕把燈放在約翰張開的手上。令他驚訝的是，油燈是冰冷的，而且幾乎沒有重量；無意間碰到的宕的手也是冰冷的。

「甦醒吧，布倫希爾德！」油燈隨著她的呼喊慢慢變形、伸展，最後變成一把掛著燈的巨鐮。

約翰看到鐮刀後嚇傻了。

「你該不會…要用那個對著安娜？！」

「不是。」簡短的回答。宕將巨鐮舉到安娜的喉間，只要她稍稍出力，鐮刀便會刺穿安娜纖細的脖子！

「布倫希爾德只傷害惡夢。」她淡淡的說。在約翰來不及阻止之前，巨鐮深深刺進安娜的喉嚨。

「不！！」約翰大叫。

但是什麼都沒有發生。

鐮刀刺進去的地方並不如約翰想像的那樣——鮮血如泉水湧出——什麼事都沒有發生。唯一不一樣的只有鐮刀刺穿了安娜的喉嚨。

「…等等我會打暗號，請您立刻帶著安娜小姐進去屋子裡迴避。」宕皺眉。

「…好的。」約翰惶恐的看看宕的側臉，又看看昏睡著的安娜，才緩緩點頭。

宕將鐮刀抽出來，尖端似是從安娜身體裡拖出了什麼。

等到那個東西完全被拖出來，約翰才看清楚那是什麼。

一團約一層樓高、全身籠罩黑霧的不明生物，突然朝著他們咆哮！

「跑！」宕在怪物的咆哮聲中大喊，約翰立刻衝到安娜身邊，將她抱進屋子裡。

直到衝進安娜的房間，將她安置在床上後，他心中的恐懼還沒平息。

安娜的房間窗戶正好對著花園，約翰站到窗戶旁看著花園。

一個小小的人，對抗著巨大的怪獸。

這個惡夢非常難纏。不但身形巨大，那咆哮聲也大聲的快把宕的耳朵震掉了。

「吵死了…」她雙手緊緊握著布倫希爾德，咬了咬牙。她一躍而起，跳到二樓牆上。短跟皮靴在牆上重重的踩了一下，幾乎要把磚塊踩碎，宕用力的用巨鐮往惡夢砍去。

「還不夠！」她落地，立刻又跳起來，對惡夢進行下一次攻擊。

還不夠，還不夠，還不夠！

一下一下砍著，宕快的像一陣一陣雜亂無章的風，惡夢根本抓不到，也看不到是誰正往它身上撒野。

行動越來越快，布倫希爾德上的燈順著宕飛過的軌跡留下一條條光線。最後光線變成絲線，像繭一樣將惡夢裹住。

等到完全裹住惡夢後，宕才停止攻擊。光線還連著油燈，宕輕輕一拉，繭裡的惡夢便發出痛苦的吼聲。

剛剛砍了不下百刀，再加上光線緊緊纏著惡夢讓它動彈不得，惡夢已經變得非常虛弱了。

聽著惡夢的嚎叫，宕輕輕低語：「每一個惡夢原本都是好夢，你只是誤入歧途罷了。」隨後將光線用力一扯，惡夢在繭裡嘶吼著，甚至比剛被拖出來時吼的那一聲更哀戚、更可怖。

最後，在宕面無表情的注視之下，惡夢化為光點消失，只在原地留下一顆小小白白的石子。

約翰驚訝的看著這一切。

「約翰先生，怎麼了嗎？」直到宕不知何時也走進安娜的房間，輕聲喚他，他才回過神來。巨鐮布倫希爾德已經變回油燈，在宕手上靜靜的散發幽幽藍光。「這就是安娜小姐的惡夢。」宕伸出另外一隻手攤開，掌心是那顆怪物留下來的小白石。

「不用擔心，這個惡夢本體已經被我『捕捉』了。剩下的這個，只是單純的安娜小姐的夢。」見約翰有些猶豫，宕開口。他才緩緩接過小白石。

仔細一看，小白石上的紋理彷若一張人臉，正笑著，卻一點都不恐怖。

那是約翰的妻子，也就是安娜的母親，莉莉。在兩年前因為肺癆去世。在那之後，一直都是約翰跟安娜相依為命。

眼睛跟安娜一模一樣，都是雙會笑的眼睛。

約翰掉下了眼淚。

念著媽媽，念到都變成惡夢折磨自己了，該有多想啊！約翰在宕面前泣不成聲。

「爸爸…」安娜似乎是被吵醒了，睜開眼睛。

「安娜！」約翰轉身，看到安娜想坐起身子，立刻過去攙扶。

「爸爸，我的惡夢，不見了！」安娜笑著，栗色的雙眸彎成新月。雖然虛弱，卻比以往更有朝氣。

「是啊，不見了！不見了！」約翰將女兒緊緊擁入懷中。「妳已經不需要害怕了！」

數日後，父女二人與宕站在車站前。

這幾天安娜的身體情況迅速好轉，已經恢復到跟原來幾乎一樣了。甚至拉著宕到住家附近的小市集逛逛，半強迫的給宕買了紀念品。

一枚百合花的胸針。

離別時，宕的深藍色大衣上，端端正正的別著那枚胸針。手裡除了油燈還多了一只皮箱，是她的行李。這幾天似乎都隨著她寄放在約翰家。

「宕小姐，真的很謝謝你。」約翰對宕深深一鞠躬。「若是沒有你，安娜恐怕現在還深陷惡夢之中…」他伸手摸摸安娜漆黑的頭髮。挽在側邊的馬尾是宕給她綁的，跟她一樣的髮型。

「宕姐姐…」安娜眼裡噙著淚。「宕姐姐！」她跑向宕，用力的抱住她纖細的腰。宕也放下油燈跟皮箱，用潔白如玉的手輕輕撫摸她的背，抱抱她。

「宕姐姐…」眼淚把宕的洋裝弄濕了，留下印子。「我也想成為想宕姐姐一樣的人！我也想成為一個捕夢師！」安娜抬頭，臉都哭花了。

「…嗯，你一定可以的。」宕撫摸她的背的手頓了一下，才又開口。

「鈴—」車站裡，提醒乘客的鈴響了。宕輕輕推開安娜，提起油燈跟皮箱，往車站月台跑去。

約翰跟安娜站在車站前好一陣子，直到宕的背影消失在人群。

—Chaptet1 燈火・完—





Cheaper 1

高大的樹林遮蔽了天空，偶爾會有一點光透進來。伸出爪子感受土壤的濕潤，閉上眼用鼻子嗅著四周的空氣，

除了清新的葉子味還有……食物！

發現自己聞到一股鼠味的牠便壓低身子，用耳朵就聽出了老鼠在樹下吱喳的啃食。

餓了好幾天的牠早已不耐煩，爪子一伸一縮的，準備好狩獵姿勢，將要一跳時……！

一隻母狼從草叢走了出來，唰唰的聲音讓老鼠受到驚嚇，便趕緊逃離，使得牠撲了空。

到手的食物飛了，牠狼瞪著這隻母狼，大吼道：

「妳是誰？害我的食物飛了！」

「我、我，不好意思！我只是、迷路了……」母狼低頭說著，內心十分抱歉。

「不然、不然我幫你抓魚！」

「不用了。」牠嘆氣道，便轉身離開。

走了幾步後，發現母狼在身後跟著，便停下腳步說著：

「幹嘛跟著我？」

「你叫什麼名字阿？」母狼反問牠道。

「…暗松。」

「我叫霧花！」

「妳是部落狼吧，快回去妳的部落。」

部落狼，字面上的意思就是群居生活的狼們，每隻狼都有不同的工作。但暗松是隻獨孤狼，只有牠遊走在各地，食物也不固定，才導致牠餓了好久。

「唔…可是我不知道我的部落在哪。」霧花左右張望，無奈的說著。

「…我帶妳去找吧。」語落，便走回原來的路。暗松雖然感到不耐煩，但心想當作自己是在做善事吧。

路途上，霧花說了關於牠的部落，牠的部落在一座半山腰上，平常要下山打獵食物，還有最近部落裡生了兩隻小狼，十分可愛這些內容。

暗松只點點頭，敷衍她，自顧自的走著。

「暗松，為什麼你不是部落狼？」霧花怕牠沒在聽，便丟了問題給牠。

「我媽是獨孤狼。」暗松淡淡的道。

「那你怎麼知道部落要往哪裡走？」

「…憑記憶。」暗松停頓一下，便道。

其實這句話半真半假，雖然暗松是獨孤狼，但是牠的爸爸——卻是一隻部落狼，雖然部落狼與獨孤狼相戀是不被允許的，但是每當聽著媽媽說著自己總是夜晚偷偷跑去部落與牠相見，度過了多麼歡樂的時光，那幸福的模樣是連暗松都羨慕的。

「哦。」霧花點點頭，彷彿相信暗松說的話，兩人便不語繼續走著。

Cheaper 2

「我們要去哪裡阿？」到了晚上，一路上霧花不停的問道，讓暗松十分不耐煩。

「找妳的部落。」

牠們穿過一叢莓果叢，映入眼簾的是一長排的黑色不明物體，摸起來不像草地的柔軟，反而還堅硬無比。

「我們到『雷』了。」暗松說著。

「我有聽長老們說過！聽說這裡很危險。」霧花豎起耳朵說道。

「晚上那些兩腳們很少出現。」暗松輕鬆的說著。才剛踏出第一步，旁邊的樹叢突然出現了狼嚎，一隻大狼便走了出來。

「最近兩腳們會搜查這附近，在這裡過一晚再走。」大狼說道。

「你是誰？憑什麼要聽你的？」暗松充滿敵意，壓低身子說道。

「我是黑奇，我在這邊界附近生活，如果你不相信的話便大可以走過去，發生什麼事我就不多說了。」黑奇不像牠，平淡的說道。

「邊界！代表說離我的部落很近了！」霧花興奮的道。

「哦？妳說枯石部落阿，是還蠻近的。總之先住一晚吧！附件有樹洞可以讓你們

睡。」黑奇說道。

「太好了！暗松，快到了快到了！」

暗松不語，只想趕快睡上一覺，今天說了太多話的牠有些許累，最後只依稀記得霧花擠在他身邊便沉睡下去了。

※

「暗松！暗松！救命！」暗松站在一塊高聳的岩石上，轉過頭卻發現霧花在一大片血海之中，後方正是一個大瀑布，霧花掙扎著大喊著暗松。

「霧花！」暗松大叫著，跳到了血海之中，儘管口鼻已經被血海所嗆到，牠仍然是拼命的游，正要碰到霧花時，忽然一股力量讓牠向下沉淪，眼睜睜看著霧花快要掉進瀑布裡。

「不！霧花！」語落，暗松眼前變得一片黑。

「暗松！暗松！」暗松驚醒，看向了正在戳自己的霧花，便自覺原來這一切是夢。

「你剛剛怎麼了？一直抖動。」霧花問道。

「沒什麼。」暗松回道，走出樹洞伸了伸懶腰，清晨的露珠打在牠的鼻子上，不禁讓牠回想起那個夢，不自覺的抖了抖身子。

「你們起來啦。」黑奇含糊的說道，嘴裡叼了幾隻獵物，暗松看著獵物才發現自己昨天也沒有吃東西，牠不再去想剛才的夢，只想得到獵物的美味。

「吃吧，剛抓回來的哦。」黑奇挑了一隻老鼠便開始咬，暗松則是選了一塊肥美的田鼠便開始狼吞虎嚥。

吃完以後，暗松與霧花便跟黑奇道別，繼續踏上最後的路途。

Cheaper 3

「阿——好想趕快回去見到那群小貓阿——」霧花大喊著。

好想趕快讓妳回家，這樣我耳根子清靜些，暗松心想道。

突然，背後有一股狼吼聲，轉頭過去，發現三四隻惡狼在身後。

「你們是誰？」霧花說道。

「我才問你們是誰吧？這裡可是我的地盤！」一隻惡狼走了出來，貌似是老大。

「這裡是我們的部落！不是你的地盤！」霧花吼道。

「是嗎？打一架就知道了！」

一隻惡狼直衝著暗松，抓了牠的耳朵，牠大吼，咬了一口牠的肩膀，劃過牠的身體，另一隻狼跟了過來準備咬暗松，牠用爪子劃過牠的鼻子，再拍了一掌讓牠暫時昏迷，就這樣陷入了多次廝殺，暗松跳到與霧花對打的狼便是一陣猛打，霧花點頭道謝後便繼續奮戰，暗松身上被咬掉了好幾處毛，沾在毛皮上的血也不知是誰的血，暗松不斷

被兩隻狼包圍著，一隻大狼看到了機會，便衝向暗松，將直往牠的喉嚨咬，霧花看到便推開敵人，奮力的往暗松跑，牠推開暗松，大狼咬向霧花，咬的力道太大，使霧花血流不止，暗松看到這處景象便朝著大狼撞下去，四五隻狼再也支撐不住，便各自逃離。

暗松看著牠們離開後，馬上轉頭看向霧花，血流不止的牠早已奄奄一息，暗松拼命的壓住源頭，想要趕緊救牠。

「暗松…」霧花虛弱的說道。

「霧花妳先別講話了！妳會活著的！」暗松慌張的說道。

「我、我已經，看到了天上在，迎接我了…」霧花露出一抹微笑道。

「暗松，謝謝你。我不會，忘了你。」語落，霧花閉上雙眼。

「不！」暗松悲慟的看著霧花，看著血不知不覺的流向了小河，血很快的染濕了小河，成了一片血海——就跟暗松夢到的一樣。

暗松兩眼無神，躺在霧花身旁許久，時不時沉進霧花的毛髮裡大聲痛哭，就這樣到了隔天的清晨，暗松才甘願的起身，叼著霧花的屍體走向牠的家——枯石部落。

Cheaper 4

「有狼！不認識的狼！」一隻狼氣喘呼呼的回來，似乎是用像閃電般的速度，對著整個部落的狼大喊著。

「怎麼了？」枯石部落的狼王——赤焰，從牠的窩裡走了出來，緩緩的道。

「一隻狼、貌似是獨孤狼，嘴裡叼著一隻狼正要來我們部落！」狼回覆道。

這時候，暗松出現了，身後跟了兩隻正在守家的狼。霧花的血早已凝固，身上的毛皮有些成了紅褐色，仔細凝視，牠們發現這是牠們的部落狼。

「霧花！」聽到聲音的狼們紛紛走了出來，發現暗松叼的是霧花，傳來了此起彼落的嗚咽聲，有的不相信甚至跑去前看看。

「赤焰。」暗松走到狼王前，沉默了許久，終於放下霧花，俯身行禮道。

「你是誰？」狼王眯著眼睛道。

「不重要。我帶來霧花了。」暗松冷冷的道，提到霧花的名字時，狼們有的發出哽咽聲，暗松自己更是低著頭盯著霧花。

「你殺的？」

「不，你們部落附近有群惡狼，在跟牠們爭鬥時…」

「我會多派狼們巡視的。今晚我們會陪在她的身邊。」語落，狼王輕輕用鼻子點了一下霧花，便轉身離開。

這時，狼們簇擁而上，紛紛道著霧花的名字，有的甚至在回憶跟霧花相處的時光。

「你是暗松？」一隻老貓走了出來，點了點暗松道。

「嗯。」

「我聽過你，謝謝你帶來霧花，我似乎對獨孤狼有些好感了。」老貓回道。

暗松不語，就這樣到了晚上，今晚的月光特別明亮，照在了狼們特別舔乾淨霧花的毛皮上。小狼們早已熟睡，不知發生了何事，有些狼們因為明早的晨訓，在霧花身旁說了些話便依依不捨的離開，暗松只是坐在離狼們幾公尺遠的距離坐著，凝視著霧花。

「你累了吧，要不要先睡，我請狼替你準備了窩。」狼王走到牠身旁道。

「不，我不累。」暗松堅定的說道。

「霧花會不開心，牠總是那個愛催狼們睡覺的狼。」狼王淺笑道，似乎是想到過去的事。

暗松默默的點點頭，走向了霧花。

「霧花，謝謝妳，雖然我才遇見妳沒幾天，但是妳已經深深的吸引到我。霧花，希望妳在雲上能夠悠遊自在。」暗松蹭了蹭霧花的鼻子低語著，爾後就到了牠的窩沉沉的睡去。

※

「暗松！暗松！」暗松站在柔軟的像白雲的地面上，聽到了熟悉的聲音，轉頭發現了霧花。

「霧花！妳怎麼在這，過得好嗎？」暗松奔向霧花，擔心的道。

「你放心！在這裡大家都會照顧我。」霧花蹭了蹭暗松道。

「霧花，對不起。」暗松低頭道。

「暗松，沒事的，你沒事我就放心了，謝謝你帶我回到部落，讓我可以在這裡生活。」

「可是……」

「噓，你很快就得離開了，暗松，別把我的死放在心上，我永遠都在你身邊，你需要我的時候都會在。」

「暗松，謝謝天讓我遇見你。」

語落，暗松驚醒，早晨的陽光已透進牠的窩，踏出窩外，正看見狼們正要抬起霧花。

「你醒啦，我們要把霧花埋在靈土裡，跟我們的祖先一起。」狼王出現在暗松身旁道。

「我可以一起去嗎？」暗松回道。

「當然。」

語落，暗松便跟著牠們，突然間，狼王似乎想到了什麼，便叫住暗松。

「暗松。」

「你要不要重回當部落狼？」

這又是另一個故事了。



那個夏天走了，雨也停了，那個說好的少年還是沒有回來。

欸，我要去德國了。他們擠在梁弋小小的摺疊傘底下，肩並著肩走向公車站。漫天大雨裡，林佳軒轉頭看著梁弋說。

蛤什麼？梁弋問，似乎是沒有聽清楚的樣子。

沒有。我是說，我要去德國。林佳軒放大音量，又重複了一遍。

喔。梁弋這次聽清楚了。又問他：去玩嗎？還是……就——

去玩啦，林佳軒匆匆打斷他，去聽演唱會。

喔。梁弋說。好好玩啊，別再想考試的事情了。

嗯當然啦，我都計畫那麼久了。林佳軒揮揮手，好啦，上車再聊，我去搭公車了。說完便頭也不回地衝出傘下，衣角翻飛，像一雙脆弱的羽翼一般奮力拍著，直直飛向茫茫大雨中。

拜拜。梁弋愣愣地說，他空蕩蕩的告別無聲地迴盪在滂沱的雨聲中。

梁弋撕掉一張日曆，計算著失去林佳軒的日子。

約定的日子早已過去一個多月，梁弋卻在茫茫人海中，找不到屬於他的那一個歸人。那個少年就像離巢的雛鳥，再也不會回來，徑直飛進渺茫而朦朧的未來之中。

梁弋解鎖手機，快速地翻出與林佳軒的對話，石沉大海的音訊沉甸甸地堆在對話底端。也許對方早就封鎖他了，只有他一個人還一廂情願地傻傻盼望。

掛號！郵差在樓下大喊。梁弋像是突然想起什麼一樣跳起來，咚咚咚地光著腳就往樓下跑。

掛號。郵差說，你是梁……戈先生嗎？

梁弋。那個字唸易。是我沒錯。

那請幫我在這邊簽名，這裡。郵差拿出簽收表格，梁弋依言在指定的地方簽上自己的名字。

簽完名，郵差把信封遞給他，然後一騎絕塵而去。梁弋將手上的信封翻到正面，上面蓋著他看不懂文字的郵戳，也沒寫寄件人與地址，但他隱隱知道是誰飄洋過海寄來這封信。

他回到自己的房間，翻箱倒櫃地翻出幾張明信片，上面一樣沒寫寄件人，但一樣蓋著類似文字的郵戳。

Ivan ……他喃喃唸道，突然之間好像領悟到了什麼。那些拼不起來的拼圖、湊不出真相的線索。深埋在謊言底下的伏筆此時同時收束，他覺得自己看到了真相。

如果可以回到三個月前，梁弋想甩自己一巴掌，叫他就算不顧傾盆大雨也要緊抓住少年翻飛的衣角，不能讓他就這麼直直飛向蒼茫的未來裡。

至少也等我說完話再走啊。梁弋想。你就這麼頭也不回地走了，那些被留下來的該怎麼辦？說好的未來就這麼被放棄了嗎？

黑壓壓的烏雲下，白熾燈閃閃爍爍，像少年忐忑的心情，隨著氣流起伏。

山雨欲來，風也跟著貫徹整座心房。

他沒想過故事的劇情竟然是這樣，那些設想好的美好結局通通被封存在那狹長的信封中，飄洋過海，順帶捎來一顆破碎的心。

他該有多難過？梁弋試著想像林佳軒寫下這些字時的心情，怎麼樣都該是滿滿的心痛和不甘，他無法想像那個多愁善感的少年如何獨自承擔這一切，尤其當現實這麼血淋淋地不堪，不堪地將他們畫在時間的兩側，彷彿那些若有似無的情感那些纏綿悱惻的話語那些曖昧交纏的空氣都是假象。輕輕一拋，多少流光錯落。

過了三個月，他等了整整三個月，只等到一尾鯉魚帶著奇異的色彩游來，甚至不問來處，只依稀帶著平流層裡明亮的陽光和空氣讓他知道它所等待的那個少年，已經不再走在他身邊。那一張薄薄的信紙上乘載了多少重量，重的梁弋甚至無法將它好好接過，以它該有的姿態和尊嚴，完成它的任務。

信封上梁弋兩個大字端正工整，一看就是描摹了無數遍的成果。雨氣氤氳裡微微暈開的灰色墨水像雷雨前的天空，沉重地逼人屈服。

刺拉一聲，像一記驚雷，梁弋撕開信封，坐在地上讀林佳軒從遠方寄來的字跡。

曾經看林佳軒寫字是一種享受。看那些工整流麗的字跡滑順地從筆下流瀉，一撇一捺都是藝術。但曾幾何時梁弋卻覺得這趟閱讀是一場凌遲，一場關於回憶的凌遲。

每一個浮上紙面的字都是如此熟悉、都像是一段回憶的濃縮，彷彿一個句子就是短短兩年的所有記憶的總和。而林佳軒下筆的口吻，就像這些微小的記憶，都無關痛癢，

這兩年多的情誼，都不過是昨日黃花。

昨日黃花，梁弋想。

他想起林佳軒抓著他的手，畫上一片花海的樣子。少年認真的面容、原子筆劃過皮膚那種尖銳的微小疼痛、不夠飽和的墨色以及果決的筆畫，都隨著筆下的明艷色塊一一烙印在腦海。

當時他盯著林佳軒上挑的眼尾線條，想著自己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看著他們真正帶著笑容——他想看見他笑，真心誠意地。

他林佳軒認真作畫的時候經常露出的微微蹙著眉的表情，他的心總是不經意地抽痛。梁弋經常不自覺地伸手，想揉開少年眉心那些由悲傷堆積的皺紋。他希望他永遠快樂，不再被悲傷的陰霾籠罩。

但他不敢，不敢戳破那層薄如蟬翼的窗戶紙，不敢看事實的真相。他痛恨自己的膽怯，也後悔自己沒有把握機會，沒有留住那個他最在意的人。

畫成之後梁弋拍了張照片，發在社群網站上。那是一束略帶藝術感的大波斯菊，黃、橘、粉相間的花海綻放在手背上，讓許多人都以為他去刺了青。

哪裡找像我這麼有美感的刺青師？林佳軒看到他的動態後丟來一通訊息。梁弋可以想像他在網路那端吃吃笑的樣子。在藝術上，少年總是不吝展現自己的自信，而確實他也有著令人望塵莫及的天賦。

梁弋總是縱容他的驕傲，甚至希望他能夠在別的事情上也有同等的自信，這樣也許他能快樂一點，或是對生活有多一點的熱忱。

他問林佳軒這畫有沒有什麼意思，少年不屑地回答，花就花嘛，單純想畫什麼就畫什麼而已，哪來那麼多意思？

是嗎？梁弋不信，但他也猜不出林佳軒這畫背後到底是想對他說什麼。

我說是就是！反正我是創作者，你們都不准對我的作品過度解釋。

於是後來梁弋買了一包大波斯菊種子，撒在窗台的花圃上，小心翼翼地等它們發芽成長，最後成群地開出一片又一片斑斕的色塊。

怎麼種了這麼多花？什麼時候種的？後來林佳軒再度造訪他家的時候對著他的花圃驚嘆。你是不是知道我最喜歡波斯菊？

我不知道。梁弋挑了最後一個問題回答，順帶記下所有關於少年的喜好。那是你送我的第一個禮物。他說。

是嗎？林佳軒看起來有一點失望，不過他還是笑著說：沒關係，這樣也好。這樣這些花在我不在的時候就可以陪你了。

這都什麼跟什麼？梁弋笑著說，雖然他也希望對方總是在他身邊，他才不會落單。他不喜歡一個人的感覺。

但最後他們還是都落單了。那些花至少開了還有人看，他的心意卻還沒盛放就已經

凋謝。

梁弋解鎖手機，看見幾天前的訊息。

你是不是不要我了？他絕望地問。

直至今刻，梁弋才懂得林佳軒口中計畫的「德國之行」裡究竟包含了多少謊言。

原來他早就計畫好一切，包括那些未說出口的話和那些再也無法傳達的心意，全都被少年拋下在這小小的鬼島上。那我呢？梁弋想問。那我該怎麼辦？

他望向窗台上的大波斯菊，那是林佳軒說要贈與他最重要的東西，可是他卻不知道什麼意思。他感覺自己被遺落了。

他也確實被遺落了。

信的內容不多，大致上都在闡述林佳軒在德國的生活，簡單來說：So far so good.

林佳軒為自己的不誠實道了歉，並坦承自己直到完成大學學業之前，甚至一直到讀完研究所，都會待在德國，也承認他早已做好準備，只是說不出口。

我不想看到你失望的表情，林佳軒寫道，我知道你希望你的未來，不，是我們的未來裡有我，但是我始終不想放棄自己的夢想，所以我選擇出走，沒有人逼我走這條路，我們會分開只是因為台灣沒有適合我走的路。

心碎的聲音響了一地，隨著雨點紛紛落下。梁弋知道，他等待的那個少年，再也不會回來了。秋去冬來，而他即將一個人面對未來。

他計畫好的場景再也不可能發生，說好要陪他長大的少年也不會再回來。等他再回首，也許已經是百年身了。也許他們會在白髮蒼蒼時再遇見，也許他們都已兒孫滿堂，也許他們會再找到可以陪伴彼此一輩子的人……

但那都只是也許，是以後的也許，現在梁弋只知道他早早就被失約了，被拋棄的孤獨感讓他驚惶失措，太多回憶在他腦海中潮起潮落，最後只剩曾經雪白的承諾隱約浮在水面。

他知道自己再也找不回那個少年，但他還是不由自主地想要尋找，於是他戴上耳機跳上公車，像隻螞蟻在陌生的迷宮中驚惶的尋找出口，也看著其他螞蟻驚惶逃竄，在這偌大的灰色迷宮裡，尋找不存在的出口。

換了幾趟車，看著雨勢間歇，梁弋終於看到灰色的海。

或許是因為雨天，港邊的遊客並不如織，只有幾對情侶三三兩兩地散布在堤岸邊。

跟遠方的天空一樣，海水充斥著混濁的灰綠色，稠稠的，完全透不進陽光。

海裡的塑膠垃圾載浮載沉，像年少的憂鬱，時起時落，平靜卻暗沉。

雨絲輕輕地點在地面上，被海風間歇地吹落在梁弋臉頰上，帶著海的味道，鹹鹹的，像是眼淚。

他想起那些蹺課去海邊的時光。

剛開學時林佳軒總是蹺課，梁弋問他去哪裡他也不說，直到他們建立起信任關係

後，某一天林佳軒才吐出三個字：西子灣。

於是去西子灣便成為他們的固定活動。小小的灣澳圈著小小的海，彎彎的沙灘上零星點著沒課的大學生，他們的快樂對比林佳軒的憂鬱，映襯用在這裡剛好得令人動容。

他們總是肩並著肩，沉默地走在鬆軟的沙灘上。海水淺淺地拂過腳背，捲起的褲管洋溢著青春，灰色的青春、埋葬在考卷和參考書中的青春、囚在滿滿速食知識的青春，彷彿沒有青春一般，難怪林佳軒這麼嚮往自由，梁弋想。

明明坐個渡輪就可以到對岸的旗津，為什麼不去那裡？那裡有更大更廣闊的海，有更長的沙灘，還有風車和高高懸在空中的風箏，那麼自由那麼廣闊，像你喜歡的世界。回程的捷運上梁弋這麼問林佳軒。

我的心很小，裝不下太大的海。林佳軒回答。

我的心也很小，梁弋想，像小小的太陽系，只有我一顆行星繞著你公轉。

那時候應該說出來的，梁弋很後悔，就算那時候沒有說……之後的那次也該說。

偶爾他們翹掉的是社課，梁弋會背著他的吉他，他們會一起坐在堤防上，梁弋會對著林佳軒練習他編的譜。

梁弋記得林佳軒喜歡日系搖滾，但他自己喜歡美式福音搖滾樂，但他偶爾會妥協，改編一些對方喜歡的歌。

他還記得那次他們一樣翹掉社課，兩個人坐在堤防上，手機在身旁輪流叫囂著，交織成一首詭異的交響曲。乾脆把他們丟進海裡算了。林佳軒怒嗔。

梁弋微微一笑，主唱和貝斯手聯袂消失，其他人當然會擔心。

最好是，林佳軒翻白眼，他們只擔心表演會不會開天窗好嗎。

好啦別生氣了，不然我唱歌給你聽？

你最好給我認真唱，不然小心我把你踢下去。

梁弋刷了幾個和弦，然後開口。

You are oxygen

On a late night drive

To clear my head when

Hope has passed me by

You are gravity

When I'm upside down

You help me find my way back to the ground

And this is why

You're everything good

Everything true
When all the world is fading
You're everything new

You are my eyes
When I can't see
When all the world is broken
You will always be
Everything good



（以上歌詞取自Ashes Remain – Everything Good）

你是一切真實、一切美好，梁弋輕聲說，當全世界都褪色，你有嶄新面貌。

林佳軒愣住，眉宇間露出猶豫的神色。

這不是……林佳軒欲言又止。

不是！梁弋欲蓋彌彰地打斷他。

不是……也好。林佳軒臉上浮出笑，淒美的恍若塵埃裡開出的花。

梁弋看得揪心，卻無法拂去他臉上的卑微。

如果我有喜歡的人，我就這樣和他告白。於是他開玩笑地說。

他一定會很開心吧。林佳軒說，臉上無悲無喜。

希望是這樣。梁弋看著海面道。你呢？你如果告白要說什麼？

我呀……林佳軒慢慢地，一字一句的，看著梁弋的眼睛說：我會祝他快樂，永遠快樂。

永遠快樂。梁弋想。

Ivan，你會祝我永遠快樂嗎？即使沒有你，我也要永遠快樂嗎？我還能永遠快樂嗎？

他不知道少年會給他什麼答案，但他覺得自己所有的快樂，都在大洋的彼岸了。

雨勢轉小，雲縫中透出陽光，像耶穌降臨時的聖光。梁弋彷彿聽見年少的他們琅琅的笑語，在陽光下閃耀。風不知世故地吹著，卻吹不散那些回憶與笑聲，吹不走年少的心事。

也許他已經放下，只有自己還沒向前，像個小丑原點打轉的，終究只有自己。多麼可笑。

梁弋愣愣地碰了碰自己的臉頰，臉上乾燥得像從未有過雨或淚，像那些輕狂的歲月都已蒸發。

我們都該往前走了啊，Ivan。他隔著大洋，輕輕地對林佳軒說。你也是，我也是。

謹記，要走的人，不能留。

回程的公車窗戶上大大地貼著不知道出自誰的詩句，梁弋透過左右顛倒的字體看向遠方，感覺自己像是逆著世道而行。

他生來就是要飛的鷹，不是籠裡的金絲雀，用愛硬生生剪斷他的羽翼，何嘗不是一種以愛為名的傷害？

對一隻飛鳥來說，最大的幸福也許不是找到安居的巢，而是被廣大的藍天所擁抱。

接近市區時梁弋換了一班公車，和一群嘰嘰喳喳的女高中生一起站在站牌邊等待。

那麼年輕的心，愛恨都那麼簡單。他想著，像個五十歲的老頭一樣感嘆。

突然一個關鍵字鑽進他的耳朵裡。波斯菊。女孩們討論著，送別人波斯菊到底什麼意思。

梁弋想起自己窗前那一片小小的花海，不禁豎起耳朵。

花語呀，其中一個女孩嚷嚷道，查查網路嘛，說不定是用花語告白呀！

哪會，話題中心的女孩搔了她一把，臉上飛起紅霞。要用花語不如直接送玫瑰。她嘟囔著。

看吧，多簡單的心思。梁弋想。手卻不自覺拿起手機，在瀏覽器裡打下：大波斯菊花語。

永遠快樂。大波斯菊的花語是永遠快樂。

原來那些曖昧的空氣都是真的。原來那些暗潮湧動都不是他自己的一廂情願。原來對於那些問題的答案，少年早早用各種方法寫下了一個大大的肯定。

梁弋站在陽光下，卻覺得全身發冷。是他沒有珍惜，對方早就給過他無數次機會，是他一次都沒有抓住。

結局早已寫定，是他沒有讀懂所有伏筆。

他看著公車從眼前開過，卻沒有招手的欲望。他徒步走著，公車從旁擦身而過，而他即使披星戴月、奮不顧身地前進，也到不了那個人身邊。只能看著燈火闌珊，回頭已無人在等待。

梁弋一路走著，在這熟悉的城市中拾起無數回憶的碎片，慢慢拼湊一個曾經的自己，一個軀殼，等待容納新的記憶。

在某一個路口，他看向身後，一輪橘紅的落日懸在街上，溶溶地，像是要蒸發在秋天的晚風裡。

夕陽西下，初秋的空氣仍然熾熱，西曬的陽光在房裡徘徊不去，空無一人的房間裡，飄落在地上的信紙背面只有幾個字：Mi ne amas vin。（世界語：我不愛你了。）



品德小故事／第一名 201 石語嫣

那一年，改變我的一件事

在我還是位國小生時，我的班級導師帶領全班參與一場十分有意義的活動。首先他要我們兩人一組，然後其中一個戴眼罩，模擬雙眼看不到的殘障人士，另一位則充當看護。當時大家年紀尚小，不知道沒有白天是多麼可怕的事，臉上充滿著信心，然而當導師說開始時，大大小小的尖叫声從四處響起，與透露著擔憂的提醒聲來場二重奏，場面頓時混亂，充斥著各種噪音，宛如過年時的菜市場，幸好這場混亂在十分鐘後老師便喊停。

此刻，大家臉上的信心全被驚恐、慌亂、害怕取代，我們才知道：原來盲人的世界竟是如此可怕。周圍全部都是陷阱，一不注意就會受傷，而且我們還有同學幫忙，還是在熟悉的環境試驗，便驚心膽跳，一步也不敢踏出去。可是盲人們卻要獨自在各種陌生環境面對這些情況，而時間不是十分鐘，是一輩子。一想到「一輩子」就更佩服他們面對現實，克服困難的勇氣及決心。

當我蒙上眼罩，黑暗伴隨著恐懼漸漸向我侵襲，在要踏出下一步的步伐時，總會多次詢問身旁的同學，並反覆用手腳向前試探，只怕一步小心便發生意外。我永遠記得那種沒有一絲光芒，彷彿處在深淵，希望離開的感覺，因為不管睜眼還是閉眼，看到的畫面都是一樣。

經歷了這麼特別的體驗，使我對身心有困難的人士的態度大改變，以前對他們總有一絲厭煩，希望分組都不要與他們在同組，因為認為他們會拖累其他人。但是當我體驗了他們的生活，我深知他們的不便之處，了解他們耗時的原因，使我不再討厭與他們一起共事，甚至還會主動幫助他們。畢竟沒有人是自願變成身心障礙者，只要大家對他們多一分耐心和關懷，會發現他們比我們想像中還要可愛。

這也是為甚麼我好選擇和大家分享著我的童年經驗，他們和我們相比卻時是弱勢，如果我們這群多數不尊重他們，甚至帶頭欺凌、排擠他們，我認為這種罪惡跟種族歧視沒什麼兩樣。最近看到一部影片，內容呼籲我們不要將車子停在殘障車位，他比較了正常人與殘障人士的下車時間，發現殘障人士的下車時間是正常人的十倍，由此可見，我們對他們多一點體諒和幫助。

品德小故事／第二名 104李宜蓁

一壺清水(合作)

在一次隆重熱鬧的慶典中，大酋長要求每一戶人家都要捐出一壺酒，並且倒在一個大桶子裡，讓大家都可以共享，只見每一戶都鄭重其事地倒下家裡釀的酒，很快就集滿了一大桶。在慶典接近尾聲時，酋長拔掉了木塞子，在每個人的杯中都住滿了一大杯酒，當大夥一飲而盡時，才發覺喝下肚的都是清水，原來，人人都以為在那麼多的酒中，自己的一壺清水一定不會被察覺。

在這個社會，人人都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本分，看似是一個個獨立的個體，但在生活中，其實人與人之間存在著許多有意或無意的合作，在合作中工作、學習、遊戲……合作與我們的生活密不可分，但又有多少人講求並注重合作呢？故事中，大家只須要捐出一壺酒，並不是件困難的事，但每個人都認為自己的一壺清水不會對一桶酒產生影響，積少成多，當那口清水流入肚中時，大家還會覺得沒有影響嗎？只要每個人都肯為團體付出，大桶子裡的，就不會是無味的清水，而是醇厚的美酒了。

生活中有許多事情需要與他人合作才能完成，例如：生產一輛汽車，一個工人絕對無法獨自完成，需要透過與他人合作，有人設計，有人生產零件，有人組裝，才能更有效率的生產出一輛汽車，一次成功的手術也需要醫生和護士的分工合作……在這個世界裡，合作隨處可見，而合作不只侷限於人類，動物界也有許多例子：像是螞蟻，螞蟻是一種很小、很不起眼的動物，牠們要生存很不容易，但是螞蟻卻能存活在世界各個角落，為什麼？其秘訣就在於牠們生活在一個非常團結、有條理的組織中，每一隻螞蟻都有自己的工作，牠們盡自己最大的力量為團體付出，這種無私的奉獻及通力合作，正是人類需要效法的啊！



當我看完這篇故事時，不禁聯想到拔河比賽，有的人可能會覺得少了自己的力量也不會影響到比賽結果，但一個團隊的成功是集眾人之力，不要輕忽自己該盡的力量，少了你的一份力量，就可能造成團體失敗，就像一台機器，可能少了一個零件就故障了，這個世界也是一樣的，需要大家的團結合作，讓這個世界變得更美好。

品德小故事／第三名 104 曾麗庭

愛能翻轉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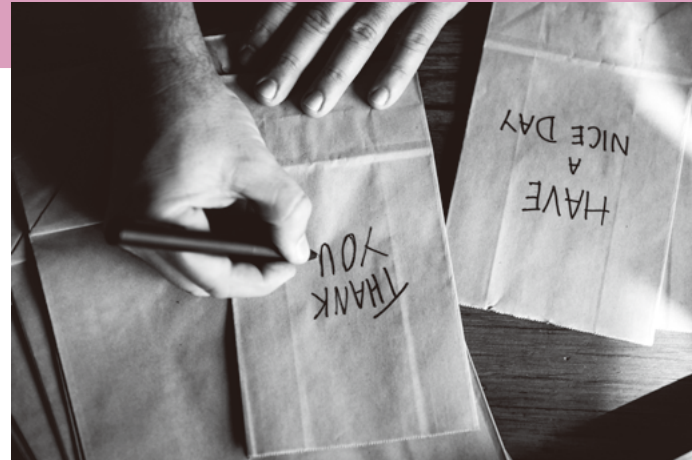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1日，一個令全臺灣驚駭不已的日子。猶記得那一天，我和往常一樣，放學後回家、打開電視……螢幕上躍出的斗大新聞標題，頓時震懾了我！在那瞬間，我甚至不敢相信眼睛所看到的文字：「捷運站隨機殺人」！我認真地將每一則新聞的字句重複看了好幾遍，心中既悲又憤：「怎麼會有這種事發生?!這個叫鄭捷的人是誰?!簡直可惡！」傍晚時分，我和爸媽坐在電視機前，憤慨討論這起隨機殺人事件，反覆咒罵著：「鄭捷簡直就是視生命如敝屣的魔鬼，他該死！」

升上高中之後，懂的事也漸漸多了。「他真的該死嗎？」此刻身為高中生的我，不禁想問問過去心智稚嫩的我這一句話。鄭捷，當年引起整個社會驚恐憤恨，已然不存於人世間，而這道疤痕則成為被害者及其家屬心中永遠無法抹去的傷痛。不過，一命換一命，真是罹難者家屬所乞求的正義嗎？所謂的正義，除了消極的處刑之外，能否有更積極的作為，讓這世間能減少這種悲劇的發生，且社會能越來越安定呢？

當時的我們，極力要求法院還給被害者一個公道，希望此案能以死刑定讞，並盡快執行以殺雞儆猴；但，事與願違，鄭捷伏法後，悲劇沒有減少，甚至越來越多人效仿。這世界怎麼了？還是說「我們」怎麼了？我們總想著要消滅罪人，卻忽略了「防止類似悲劇再次發生」更為重要。迅速處死了鄭捷，我們卻也因此沒辦法再去探究他隨機殺人的思緒脈絡。根據鄭捷的生活背景，並沒有任何直接使他犯案的動機，他也沒有被測出精神方面的異常；那他到底為什麼犯案呢？

當我們大張「正義」之旗鼓、懲治惡人時，是否也忘記了——我們往往忽略給予這個社會溫暖；或許鄭捷的生命裡，「愛」的存在是缺失的，故在他心中，這世界沒有溫暖，不值得同情、留戀，甚至每個生命對他而言都沒有價值，所以他殺人不眨眼，像是瘋了一樣。其實整個悲劇的責任並不僅在犯人身上，乃至於整個社會，這是我們所有人都該背負的責任。事實上，不只是鄭捷殺人案，每一個犯罪的發生，都與我們息息相關。其實我們的一個微笑、一句謝謝、一個貼心的舉動都能使身處困境之人得到救贖，將人們從不歸路中喚回。其實，法律不過是一道防線，真正能夠遏止犯罪的，只有人心；當愈來愈多人學會給予關愛、包容，這世界才能更加溫暖，我們才能擁有一個安定的社會。

在這起案件後的幾年，我經過幾番思考，然後明白，我也是芸芸眾生中的一人，有義務要為社會承擔並分攤責任：不吝付出關懷與讚美，關照每一個陰暗的角落，讓每個人知道，自己並不孤單。



品德小故事／佳作 102 田聆

感恩的故事

感恩，是一種良好且必要的好品格，亦是與他人相處圓融之道。回首過去可以看到古今中外許如何在不同的困境中度過並感恩其所處的環境。學習懷著感謝的心看事物，不僅能看得更開闊，會發覺生活充滿喜悅與希望。

為什麼要學習感恩呢？在我還在這問題中打轉時，我讀到一篇文章，〈在無法掌握中，掌握快樂〉中說到：「在兵荒馬亂的世界，你有從痛苦中爬起的能耐，自然也有選擇快樂的能力，假設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手機，你可以選擇為欲望茶飯不思，也可以選擇重新發掘現在這隻手機的好：放在冰箱的布丁被妹妹偷吃半杯，你可以選擇惱怒你「只剩」半杯布丁，也可以慶幸你『還有』半杯布丁」啊！是的，對於任何不順心之事，我們可以選擇去埋怨也可以選擇看這事好的一面。「一茶一飯當思來處不易」，我驀然了解在國小時，僅管常嫌棄營養午餐很難吃，師長依舊要求我們飯前祝謝。凡事謝恩，自然沒有煩惱，生活也快樂起來。

物理和宇宙學家霍金為例，他21歲得知自己罹患了漸凍症，在極度失望下，他依舊為了自己的科學夢想而努力從不向命運低頭。自從看完文章後深受醒悟，所以隔天我就試著如何對週遭的事表達感謝，就這樣執行了一個禮拜，漸漸的我發現與之前的生活有些差異。撞球比賽得了第二名，但也因為這樣的機會，見識並學習高手們打法與技巧；看到曾背叛我的同學，感謝它使我更勇敢也看清了他這個人；某天收到好友送的卡片及安慰文字，心情雀躍似鳥兒飛翔，也謝謝他如此關心我。還有一件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事去菲律賓遊學，為了有更多與更密集訓練英文的機會，我聽從了母親的話放棄了波蘭家庭旅行，選擇與不同國家的人相處學習，雖然一開始極度不願意參加，但經過三週的特訓後，我發現各方面都有所成長。謝謝父母給我這麼棒的機會向更多人學習，同時也玩得很高興。

聖經：「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生活是有需要太多感恩的事了。感恩多了，喜悅自然會來敲門。飲水思源是古人尚好的節操，而滴水之恩當湧泉以報又是人與人連結的橋梁。窮途昏暗的時代，與其抑鬱寡歡天天抱怨過日子，為何不去嘗試凡事知恩感恩，使每天都成為又新又活的一天呢？同時藉著感恩使自己成為一個正面積極且快樂洋溢的天使。

品德小故事／佳作 105 林俞希

舉手之勞 帶來無限快樂

俗話說：「助人為快樂之本」，當別人碰上困難時，願意付出行動幫助他人，便能得到快樂。第一次聽到這句話是我就讀國小的時候，當時的我只把這句話當作一句佳句看待，但隨著年紀增長，與人相處的經驗漸多，我發現我正慢慢應驗著這句話。

目前處於求學階段的我，最常接觸的人們就是班上同學，在學校除了一起學習、玩樂外，也少不了碰上困難的時刻，每當遇上自己無法解決難題，自然而然會向身旁的人求助，此時，他人願不願意給予協助即是難題能否解開的關鍵。

幾個月前的一堂課裡，老師要大家測試是否能登入網頁，並順便看看網站內容。聽起來簡單的動作，卻因為要連結不同的系統和網站，讓已明確記住帳號密碼的同學，反覆操作了很多遍都無法登入。包括我自己，也為此苦惱了許久，後來我嘗試以不同方法進入網頁，便成功登入了。完成任務後，我環顧四周，瞧見一位皺著眉頭同學，默然的觀察後發現她也和剛才的我陷入同樣困境。於是我決定伸出援手，先是詢問她的狀況，後來協助她重新操作一次，終於能登入網頁了。

看似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卻讓我開心了許久，大概是因為她臉上神情的轉變吧！一開始會義無反顧地伸出援手，正是因為看見她愁眉苦臉，那一幕進入我眼底，讓我想替她展開笑顏，於是我鼓起勇氣走向她，並替她解決了難題。從頭到尾最令我高興的就是看見她順利登入後，重新展開笑容並向我道謝的那一刻。

助人不是一件難事，願意向他人伸出援手，收獲可能遠比你想像的更多。而且很多時候你幫助他人，便能獲得快樂，替生活帶來正面能量。要是能把助人當作習慣，那我們的生活豈不是增添許多意外收獲的快樂嗎？



品德小故事／佳作 310 黃迺瑄

以愛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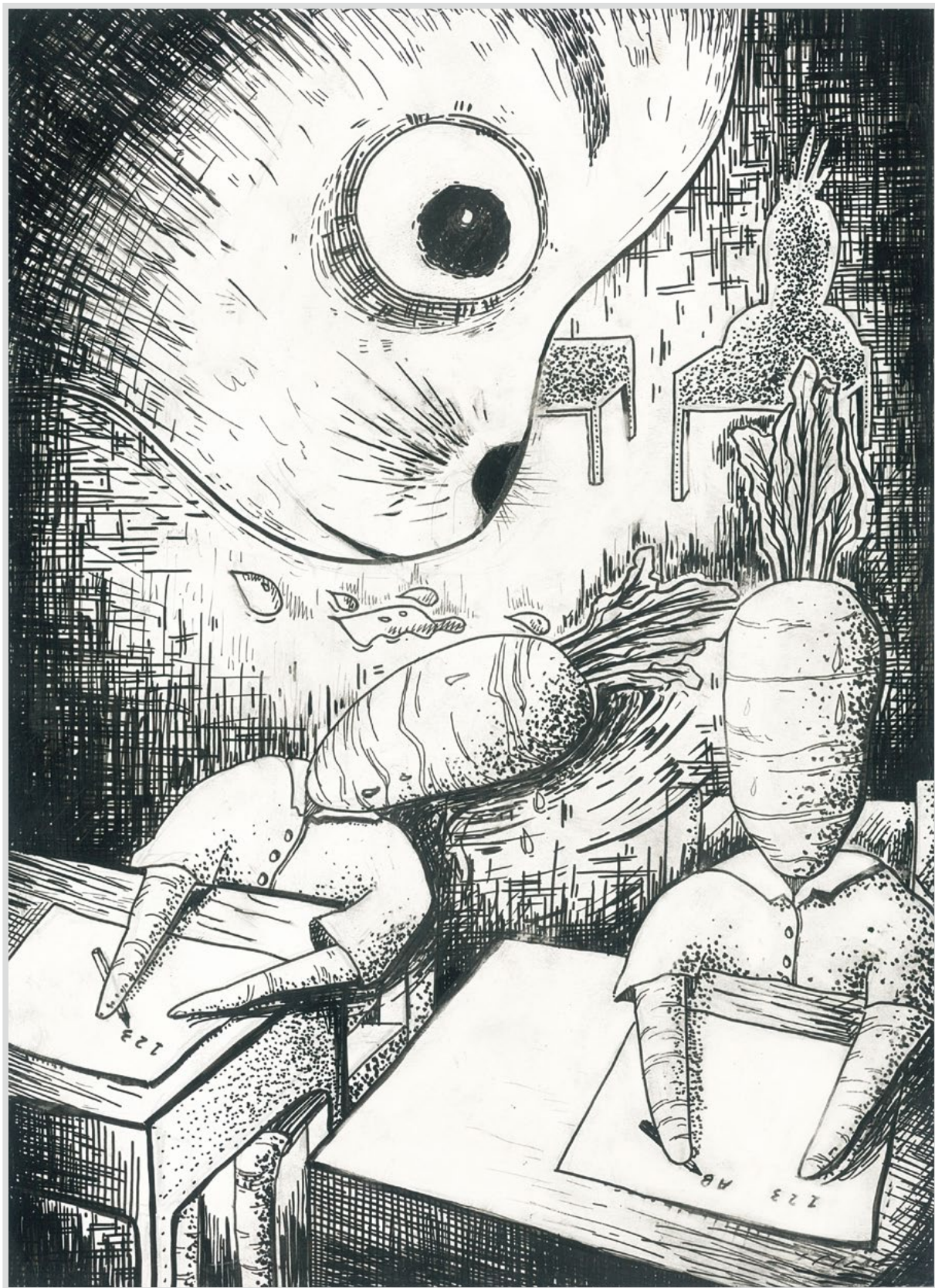
杏風拂觸大地，幼鳥不斷嘗試飛行，父母嗷嗷著急，唰的一聲，在父母眼前翱翔自己的無垠蒼穹；薰風逡巡田野，小牛親愛母親，母牛循著小的足跡奔走，伴著孩子，走到更蒼翠的曠野；妊娠和羊水交 的腔室，我親撫著，看著熟睡的母親，原來，一切的生命都是源自於「愛」。

荳蔻年華，我持著叛逆與輕狂，自負的闖蕩天涯。那時的我，「規則」是拿來打破粉碎的，是拿來超越的，甚至會認為父母的教誨是令人作嘔的信仰，是不必理會的命令。惹出許多傻事，卻因此為傲；挑戰一切權威，便自以為能稱王；結交酒肉朋友，卻視如親密手足。在那些年前的夜晚，永遠是一首令人膽顫的交響曲撕裂靜謐，怒吼咆哮，擲物的破裂聲，鐵門的匡鄣聲。句句忤逆父母尊嚴的話，割碎稱之為「家」的存在；鞭笞父母疲累的心；侵蝕一切親情。

「妳要自由，就任妳去！」我的母親不帶情感的說道。我藐了一眼，便赤裸裸地奔向朦朧的夜雨中。當初地的我，以為我贏了一場人生牌局，以為獲得了青春自由，以為我能脫離現實的囹圄。然而，孤身面對外頭的日子，並沒有我想像的華麗炫爛。勾心鬥角的紛爭，在雕鏤精緻的假面下，無聲上演；畸形病態的人性，在利益誘惑裡，表露無遺；蜚言流語的竄起，打碎了自尊，打破了自負，打醒了沉溺於荒淫墮落的我。

在那被惡夢驚醒的夜晚，我偷偷的走下樓，撞見了那景象。低吟的呢喃聲，被昏黃的燈光仔細攤開。滴答，那落地的聲音，打碎了靜謐，那一點一點的是淚珠，是父母難掩悲痛而失望的淚水。那間，我明白了，萬惡的罪瞬間垮在肩頭，壓得我喘不過氣。在外的言行舉止是父母的教導結晶，竟被我如此羞辱；句句對他們的惡言，更在我身上烙出血模糊的傷痕；所有叛逆而造成的過錯與責備淹過腳。此時，父母衝上眼前，挺身抱住我，保護我，避免我再痛苦下去。

「無論妳成了什麼樣子，犯了什麼過錯，受了什麼欺侮，我們永遠都是愛妳的。」父母之愛，是如此偉大，是如此的包容，是金色的晨曦糝落大地，是淼藍大海也不足與之為深的。是愛，讓我重新活過；是愛，讓生命誕生；是愛，讓我體悟到：何謂為「家」，何謂是「愛」誕生的地方。



漫畫類／第一名 201 呂心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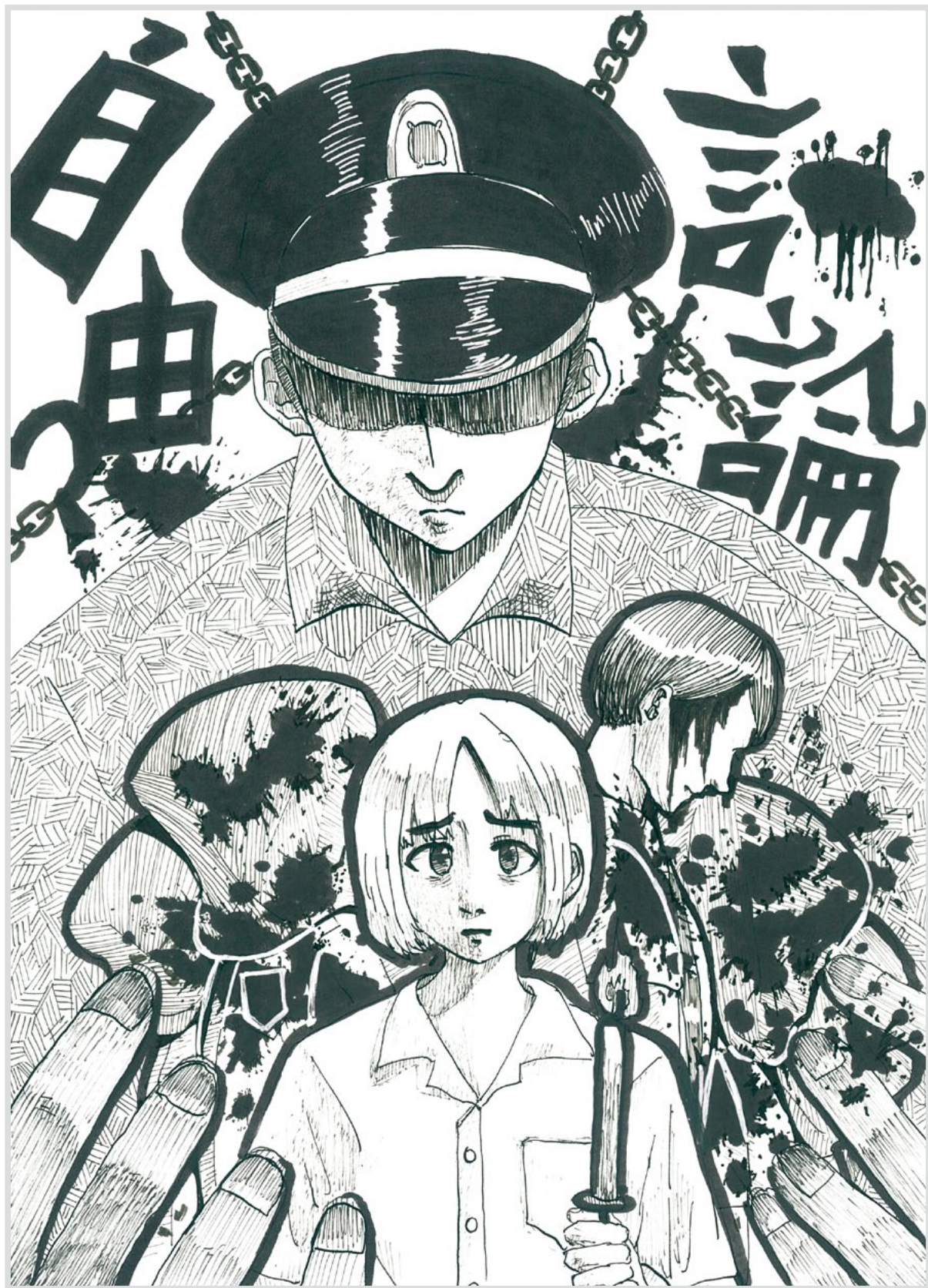
漫畫類／第二名 211 吳禕亭



漫畫類／第三名 203 李柏漢



漫畫類／佳 作 115 陳蝶兮



漫畫類／佳 作 208 王怡翔

English Castle



English Castle／第一名 203 陳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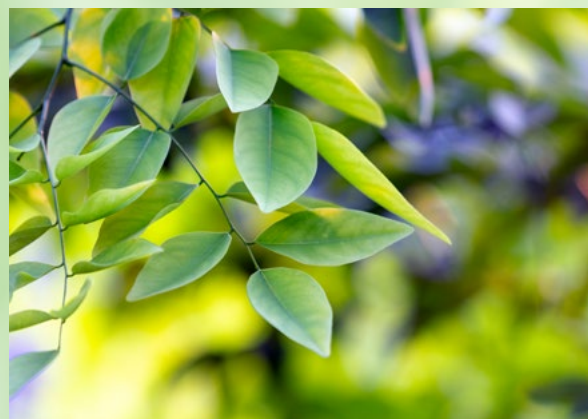
Colors of the Season



There are four seasons in a year: spring, summer, autumn, and winter. Nature is just like a beauty, changing her beautiful clothes in each season. Sceneries differ when seasons change and bring surprises to human beings.

Spr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represents a new life. Saplings pop up from the dirt and grow into trees with lush green leaves. Flowers in the garden bloom with fragrance and colorful petals. The mixture of verdant plants and dazzling blossoms constitutes a gorgeous carpet. Although it's still a little chilly, all living things are delighted about the arrival of sp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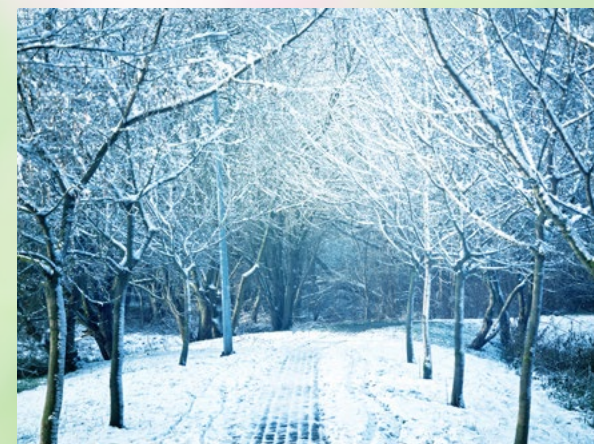
Summer comes on the heels of spring, with the weather getting hotter and hotter. Want to avoid the heat? Then the beach is a great a great choice The azure blue sea water, white clouds and soft sand make a wonderful sight for tourists. Willows are also



growing at river banks. Their branches are like ribbons, tossing into the mid-air when breeze comes. In ancient China, poets often created poems about them and even picked willow branches for those who were about to leave, hoping that they might reunite in the future.

In autumn, the weather is nice and cool. Despite the fact that flowers are starting to wither, maple leaves replace them and decorate the earth. Some are flame red. Others have colors like tangerines. Still others are as yellow as the sun. At the same time, farmers celebrate their harvest. They thank the nature for the grain it produces. Colors are mixed up together in a picturesque fusion and shows the best sight before winter comes.

The last comes winter. Snow covers over the land, just like a bride wearing a spotless white wedding gown. While most plants can't stand the cold, the plum blossoms are in full bloom. The colder the weather is, the more breathtaking they would becom. They give the spiritless world a bit of vitality. The plum blossoms also display the spirit of perseverance, which inspires us to have valor



when facing difficulties.

Nature provides a variety of sceneries for us to admire and plenty of resources for us to use. We should protect our Mother Earth instead of harming it. In this way, it benefits both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humankind.

Comment:

1. 用字遣詞生動活潑，四季之美彷彿呈現在讀者眼前。
2. 看似描寫四季轉換景色，結尾點出世人保護環境，珍惜地球資源的重要性，唯有永續環境，人類與自然才能共享地球之美。

English Castle／第二名 301 黃珮慈



<https://www.kpopmap.com/5-kpop-groups-that-rose-in-popularity-in-2019/>

K-pop, also known as Korean pop, is now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world's music industry making people of all ages go insane. In fact, the word K-pop is not merely a term that Asians are familiar with but it has become a trend that has left its mark on all of the continents.

While people's first impression of K-pop might be associated with Korean dramas and idols who have undergone plastic surgeries, there is one boy band that has propelled K-pop to the next level—the legendary, BTS.

Often regarded as the “next Beatles,” BTS have won countless trophies. They won prestigious Top Social Artist Award for three consecutive years in the Billboard Music Award, being the first Korean group to participate in the Grammy.

Although their tremendous success is an obvious representation of their popularity and talent, one cannot help but wonder what has made them so popular over the world!

Their music is one of the main elements of their success. Besides the catchy melody, fascinating dance moves, and creative music videos, and the lyrics and topics of their music all contribute to their success. Their songs do not simply addres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en and women ; instead, their music conveys messages concerning loving oneself, being confident, and respecting oneself. BTS even delivered a speech in UNICEF, encouraging teenagers to love themselves and advocated the notion of anti-bullying.

Aside from their music, the strong bond between BTS and their fans (the Army) can't be ignored. Until now, their Twitter followers have reached an astounding 22.4 million, and yet, their attitude towards their fans has remained as modest as ever and one full of gratitude. That is perhaps the main reason why BTS has been able to accumulate such a staggering number of loyal fans over the years, who support them with all their endeavors. They always thank their fans on every occasion and keep active relationship with fans.

Finally yet most importantly, it is their humble attitude that counts. Despite being celebrities who have taken the world by storm, the members of BTS have not forgotten those days of hardship they went through and those who helped them along the way. They are not spoiled by fame and wealth; they still see themselves as common boy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ir modesty and down-to-earth character are the core elements that attract me and earn my respect.

Comment:

筆者清楚介紹年輕世代----BTS。筆者道出BTS的成功歸功於很多層面，歌曲精神、舞蹈、與粉絲的互動都是他們成功的一環，更重要的是在名與利充斥的演藝圈，BTS仍然謙虛如昔，始屬難得，這也是筆者為何喜愛BTS的原因。

English Castle／

第二名 301 陳大鈞

The Washington Nationals: Road to Champion



The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postseason has just ended; it might be the greatest World Series in the last decade. The Washington Nationals beat the Houston Astros in the 7-game series. Now, let us take a look at how Nationals advanced to the playoffs and beat the Astros, which had the best record of 107 wins in the leag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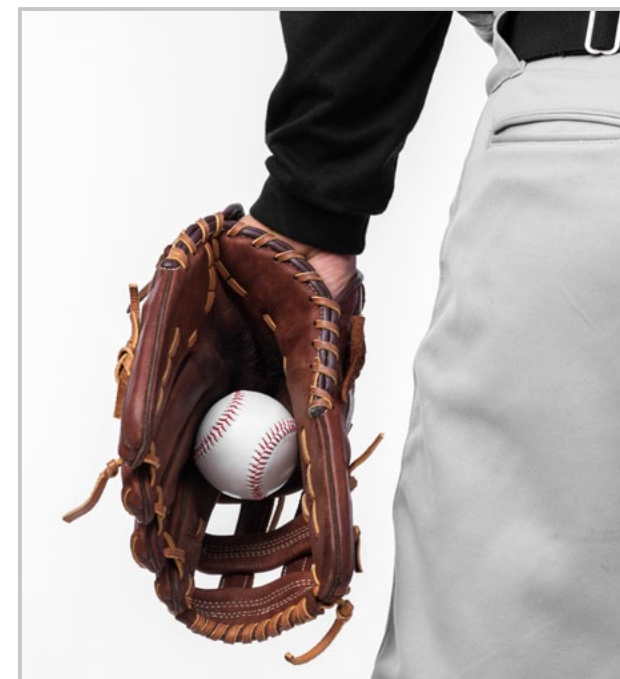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ason, the Nationals weren't playing well. They had only 19 wins in the first 50 games. At that time, the Nationals had only 0.8 percentage of winning the World Series. However, after the all-star break, the Nationals came alive and finished the season with 93 wins, becoming one of the two wild card teams to qualify for the playoffs from the National League (NL).

In the intense wild card game, the Nationals trailed by two in the first seven innings. However, the rookie Juan Soto doubled and drove in three runs. The Nationals finally advanced to the National League Division Series (NLDS) and they would face the second best team in the league: the Los Angeles Dodgers.

The stellar outing of their ace, Max Scherzer, placed the Nationals in Game 5. Just like the wild card game, the Nationals trailed by two in the first seven innings and they hit back-to-back home runs to tie the game and a grand slam in extra innings. They not only won the series but also astonished the baseball lovers all over the world. To everyone's surprise, the Nationals swept the Cardinals and advanced to World Series with ease.

Finally, the Nationals encountered the best team in the MLB, but they soon stunned the crowd by winning two consecutive road games. When baseball fans considered it possible for the Nationals to sweep the Astros, the latter in turn won three straight games at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s had no choice but to win the remaining two games and they really did that. In the decisive Game 7, with Zack Greinke's amazing start, the Nationals couldn't even score a run in the first six innings. However, they showed their perseverance again and scored six runs in the next three innings. The Washington Nationals won the World Series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ir franchise history. The Nationals' win marked the fourth straight win on the road in the World Series.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MLB history, the road teams won all seven games. What an amazing journey for the Nationals!

Comment: The importance of perseverance is best exemplified by the Washington Nationals. The writer has got this message across clearly.



English Castle / 第三名 306 黃于菲

My Delicious Hometown



My hometown, Taiwan, is a beautiful country with innumerable creatures, highly developed civilization and enthusiasts devoted to its religion and cultures. If you travel around Taiwan, you will definitely be left amazed and impressed by its mass amount of beauty. In addition to the rich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magnificent scenery, my favorite part of Taiwan is the food.

Taiwan is known as one of the food countires of Asia. If you desire top-tier delicacy, there are numerous Michelin starred restaurants serving both world-famous foreign and local gourmet dishes. In addition, night markets are another feature of Taiwan which attract many foreigners every year. The lively atmosphere and the fabulous food serve well to tickle your taste buds.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Taiwanese night markets are gifts to the world. What is more, Taiwanese breakfast culture is so unique that it sets itself aside from others. For example, western foreigners often get surprised when witnessing Taiwanese students or workers rushing into breakfast restaurants for a bite on their way to schools or workplaces, for westereners usually take their time making their own breakfast at home. Moreover, the choices in a breakfast resaurants vary from traditional staples, such as scallion pancakes, omelette and soy milk, to western cuisines, such as sandwiches, hamburgers and spaghetti.

Not only are the foods to die for, but they are always ready at your finger tips. Taiwanese delectable food is always within reach thanks to numerous restaurants, night markets as well as delivery platforms. This is the last place where you go hungry!

Comment: The article has such clear topic sentences and detailed descriptions that it succeeds in whetting readers' appetite for Taiwanese foods.

English Castle / 第三名 311 黃湘婷

The meaningful of studying and learning



As a student, studying and learning is always regarded as the first priority. During our school life, both our teachers and parents keep reminding us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y constantly tell us, "If you study hard, you will have the chance to be admitted to an excellent university and further land a good job with a huge salary." Though most people can accept this viewpoint, I am not totally on the same page.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at I can get confidence from the marks on the test papers and that knowledge is the best tool to help me expand my horizon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high school, I have always been straining every nerve to obtain good grades in every subject. Luckily, my effort never failed to pay off. I can still vividly remember how happy and proud I was when I was informed that I ranked first in my first year. As soon as the test result was revealed, I was so excited that I punched the air in delight with clenched fists and screamed with joy running through my veins. What a sense of fulfillment it was.

Besides, knowledge can help me explore the world and get to know more about different fields. For instance, biology is the subject to widen my world and make me interested. Scientists make new discoveries through the experiments they conduc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ociety. Every time when I read the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 they make on the periodicals, I feel exhilarated. Last month, I read an article about the medicine against AIDS. How amazing it was that these biologists and doctors worked together to save the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HIV! I wish I could be part of them in the future.

Studying is important, but we need to know the reason why we study. After all, only when we figure out the true value of studying can we enjoy the process in pursuit of knowledge. As a diligent student, I also wish I could use what I have learned to make a better word.

評語: 文字平實，結構完整，闡述觀點的同時搭配舉例，流暢好讀。

If there's an afterlife

If there's an afterlife,
I want to be a cherry tree,
Planted at where your tracks have been.
You might see me swaying as you pass by
With one flower petal left on your shoulder tight.

If there's an afterlife,
I want to be a train bringing you to sites
That you've told me you desire.
We'll meet the scenery of flowers blossoming and the navy blue sky.
My infatuation for you is like the spraying vapor.
It never stops due to the smile and dimples on your face, they glitter.

If there's an afterlife,
I want to be a camera filled with your pictures
So that the voice, face and figure of you can be kept right here.
Flashbacks of ours shine as a chandelier flickers.
Then I can reminisce about the moment when we said, “our love lasts forever.”



Darling, oh darling,
We should've known that nothing really lasts forever.
Because Hades will hold the stonegarlic in his hands, come in quiet
And gently whisper, “You're running out of time...of your life”
Come along with me. You'll be alright.”

Dear, dear of my whole life,
Stop making your tear drop with a heart-broken vibe.
I've already prayed to God, sincere and earnest,
To turn me into those surrounding you. I would try my best.

評語：文字優美富有畫面，讀起來富有韻律感，在字裡行間可以看出作者真誠的心意。



25周年校慶花絮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HeQoGkTbpQ>



校慶運動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xaZbpm4l6E>



公訓活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X1MC_tfLjs&t=38s

